

股票代碼：4927

APEX 105 年度年報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pex-intl.com.tw>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嘉籐

聯絡電話：(02) 2717-0032

職稱：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jackywang@apex-intl.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耀鴻

聯絡電話：(02) 2717-0032

職稱：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michaelyang@apex-intl.com.tw

二、本公司所在地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公司名稱：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電 話：(02)2717-0032

臺灣分公司：

公司名稱：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5 樓 503 室

電 話：(02) 2717-0032

營運總部及泰國子公司地址：

名 稱：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地 址：39/234-236 Moo 2, Rama 2 Road, Tambol Bangkrachao, Amphur Muang, Samutsakhon 74000, Thailand

電 話: (66) 34-49053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www.ctcbank.com>

電 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關春修、呂莉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pex-intl.com.tw>

七、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王樹木	中華民國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董事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瑞祥	中華民國	香港嘉裕集團台灣國際採購總經理 香港嘉裕集團泰國工廠副董事長 高雄凱音電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行銷副總經理
董事	藍家成	中華民國	興勤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正崴精密科技(股)公司製造副總經理 凱音集團製造副總經理
董事	鄭永源	中華民國	凱音集團(泰國)業務副總經理 凱音集團採購協理、研發部經理 迪吉多電腦公司研發部專員
董事	Shohara Masashi	日本	Shibaura Electronics Co.,Ltd. Volex Cable Assembly(Shenzhen)Co.,Ltd.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泰國	Siam Unisoal Co., Ltd. Supervisor Samut Sakhon Hospital Technician
董事	吳森田	中華民國	泰鼎國際(股)公司策略長
董事	李順忠	中華民國	欣興電子(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華宇電腦業務部副理
獨立董事	蘇朝琴	中華民國	教育部顧問室顧問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資訊中心副主任
獨立董事	陳永財	中華民國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 瑞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泰國	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nior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KGI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nior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visor and Specialist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王樹木

職 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2) 2717-0032

電子郵件信箱：woodywang@apexcircuit.com

目 錄

壹、股東會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集團沿革	6
三、公司及集團簡介	7
四、集團架構	8
五、風險事項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8
一、組織系統	18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5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66
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6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4
六、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7
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2
一、財務狀況.....	152
二、財務績效.....	153
三、現金流量.....	1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155
六、風險事項.....	15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1
四、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6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3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6

壹、 股東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很榮幸地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05 年度之公司營運成果。泰鼎在泰國 Sinsakhon 工業區的新廠，至今產能已陸續開出，泰鼎於 105 年之銷售面積相較 104 年成長了 10%，惟於 105 年中，泰鼎在總體環境面遇上兩大不利因素，一為電子零組件之售價仍在下滑，一為逐漸上漲之材料成本，此兩大不利因素使得泰鼎於 105 年度產銷量雖成長，而獲利卻較 104 年度下滑。

雖然 105 年度泰鼎面臨售價下降壓力，管理團隊仍致力於加強管理、改善製程，以致於製造費用上有所改善，以降低售價下滑對獲利造成之不利影響。此外，對於售價下滑，泰鼎亦已於 105 年第 4 季擬定相應對策，於 106 年第 1 季已陸續產生成果。回顧過去，挑戰從未停過，而泰鼎依然秉持戰戰兢兢、互助合作的精神面對，讓營運仍能持續朝向正向循環前進。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泰鼎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排除萬難、屢創佳績。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 百萬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銷貨收入	8,560	100%	8,614	100%	-1%
營業收入	8,585	100%	8,629	100%	-1%
銷貨成本	7,302	85%	6,988	81%	4%
營業毛利	1,283	15%	1,641	19%	-22%
營業淨利	443	5%	799	9%	-45%
利息費用	102	1%	97	1%	5%
稅前淨利	365	4%	624	7%	-42%
稅後淨利	275	3%	534	6%	-49%

隨著終端客戶發展新技術與新設計的導入，多層板的需求持續提升。多層板占全年營收比重，自 104 年成長至 82%，於 105 年則略為成長至 84%，而 105 年中占比較重者為 4~6 層板，占比為 75%。

毛利率部分，105 年度的 15%相較 104 年度的 19%呈現下滑，主要係售價下滑及 105 年度 4~6 層板之銷售占比較高所致。

業外部分，相對於 104 年度受到泰銖貶值造成匯兌損失，105 年度則因泰銖持續升值帶來匯兌收益，同時，泰鼎於 105 年持續對外匯波動進行適當避險，主要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85.85 億元，相較預算 84.26 億元的達成率為 101.89%。稅後淨利相較於預算的達成率則為 55.78%，實際獲利相較預算目標差距較大原因即為前述之不利因素，針對於此，管理團隊已擬定方針並持續努力使其於新一年度中進行改善。

(三) 財務結構

財務比率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負債比率(%)	63.39%	61.2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4.53%	88.18%
流動比率(%)	92.11%	85.07%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34	3.78
存貨週轉率(次)	5.00	5.95
資產報酬率(%)	3.31%	6.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8%	13.00%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元)	2.23	4.34

105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由於本年度為因應客戶產品需求，故產生資本支出之需求，以致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略高，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則因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 105 年度已到期，故將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於非流動負債，以致該比率較為改善。

在經營能力方面，應收帳款週轉率因主要客戶占比排名相較 104 年度略有變動，使應收帳款週轉天期略受影響，致應收帳款週轉率稍微下滑，惟變化尚不重大；存貨週轉率則因 105 年營運規模及產出相較 104 年有顯著成長，故使存貨餘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亦略為下滑，惟可從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期末金額觀察，泰鼎對應收帳款及存貨之管理尚屬良好。

獲利能力方面，由於前述之不利因素，使 105 年度獲利能力相較 104 年度下滑。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在 105 年度，泰鼎完成以下製程提升及改善項目：

- 導入無鉛噴錫製程。
- 導入化錫製程。
- 建立及導入 VDA 6.3 製程管控系統。
- 開發厚銅 3 oz 生產製程。
- 機械手臂在製程使用。

在 106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自動研磨鑽針製程。
- 提升成型效率 15%。
- 建立防焊自動化製程。
- 建立內層裁切自動化製程。
- 導入機械手臂第二階段。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深耕傳統硬式 4 至 12 層印刷電路板；
2. 提升主要客戶之出貨占比，擴展市場佔有率；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
4. 降低品質不良比率(DPPM)，達成高度的客戶滿意；
5. 採取每半年議價方式取代每季度議價，減少客戶降價的衝擊；
6. 保持彈性以面對市場變化做出即時調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6 年度全球已預期通膨將逐漸升溫，進而可能帶來走揚的原物料及勞工成本，泰鼎將持續執行前瞻性的年度產銷平衡策略，以維持全年度高稼動率，以期毛利率能獲得改善。

與此同時，預期新興亞洲地區，包含東南亞、中國，其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將能達到 6.5%左右，泰鼎作為在東南亞已經深具實力之傳統印刷電路板廠，將利用此地緣及本身競爭優勢，持續努力和關鍵客戶策略性地共同導入附加價值更高的新產品應用、改善銷售結構及售價，並善用已擴充之產能，預期將使 106 年營收及獲利再進一步獲得成長及改善。

(三) 產銷政策

在新廠以穩定生產的情況下，泰鼎之月產能將維持穩定在 40 萬平方米之水準。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維持滿載以減少固定製造費用率同時極大化利潤；
2. 對高單價的原料設定標準用量；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劃；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 PQC 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制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1. 開發技術含量更高的產品應用，以充分發揮新廠所投入較高等級的設備能力；
2. 加速新廠投產第三階段的學習曲線過程，減輕新廠折舊壓力；
3. 在韓系客戶現有液晶電視及機上盒的訂單基礎上，開發其家電產品的新訂單；
4.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5.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保持新/舊廠稼動率全年度介於 90-95%；
6.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7.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供給產能的挑戰，然而對於泰鼎而言，位處東南亞的客觀優勢，以及中國大陸對低階 PCB 產業愈趨不利的政策環境，競爭優勢將隨時間拉長將更為顯著。除了客觀地理位置的優勢，嚴格成本品質管控的主觀優勢，也讓泰鼎始終符合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提前進行各項策略規劃並持續高強度執行力，以確保對客戶訂單的精準預估，進而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06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戶予以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二) 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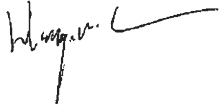
泰鼎以位處泰國的工廠，持續尋求穩定供應的訂單來源，近年更是持續受到來自中國大陸印刷電路板廠逐漸開出產能且激烈削價競爭的挑戰，泰鼎仍將不斷追求內部更高

的經營效率，以維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是以泰鼎於近幾年仍能逆勢拓展中國大陸市場，105 年度交貨大陸及香港的營收金額占比已達到 32%。

綜觀 105 年度，泰鼎面臨售價及成本上漲之嚴峻挑戰，在 106 年度，穩定製造能力、嚴控生產成本並維持高稼動率為首要目標。

雖然仍將面對激烈地競爭挑戰，但泰鼎已充分準備面臨挑戰，憑藉泰鼎維持的競爭力及新客戶的開發，相信仍能在險峻的環境中獲得成長。

董事長:王樹木



總經理: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貳、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二、 集團沿革

年度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子公司為擴充產能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4.08 億泰銖 ➤ 獲得 QS-9000 認證
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 ISO-14001 認證 ➤ 泰國子公司為採購生產設備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5.08 億泰銖 ➤ 建造 B 廠以提升月產能至 10 萬米平方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興建 B 廠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6.04 億泰銖 ➤ 引入新的管理團隊，積極擴大產品面及客戶面業務範圍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通過 B 廠的五年免稅特許權 ➤ 獲得 ISO/TS-16949 認證 ➤ 獲得日本 Sony 公司 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認證
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 廠全線生產 ➤ 加入供應管理協會(Institute for Supply Management)著眼歐美市場 ➤ 投資 Auto Drilling Technology Co., Ltd.以供應鑽孔產能
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年度 10 月份 C-1 廠落成 ➤ 當年度 11 月份月產能提升至 14.5 萬米平方 ➤ 新增客戶：Western Digital、Thomson、Samsung、Canon
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月份 C-2 廠落成 ➤ 與 KFE Japan 株式會社簽訂銷貨與行銷協定，爭取日本客戶 ➤ 設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為集團控股公司，並規劃股票在台掛牌 ➤ 新增客戶：Hitachi HDD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投資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Co., Ltd.以供應鑽孔產能 ➤ 擴充產能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42 億 ➤ 2010 年 2 月擴大產能，自每月 14.5 萬米平方提升到 16.5 萬米平方； ➤ 8 月 C-3 廠落成，月產能進一步達到 18 萬米平方 ➤ 設立台灣辦事處 ➤ 新增客戶：Panasonic and Pace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4 月份完成擴充產能計畫，月產能由 18 萬米平方提升至 21 萬米平方 ➤ 大幅提升內層製程之產能以因應多層板之訂單需求 ➤ 投資設立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統籌本集團之台灣採購作業 ➤ 10 月 18 日股票在台櫃買中心掛牌上櫃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准許 B 廠的五年免稅特許權延長至 8 年 ➤ 新增客戶：Toshiba HDD

年度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份完成擴充產能計畫，月產能由 21 萬米平方提升至 25 萬米平方 ➢ Sinsakhon 工業區之新廠 APEX II 於三月份正式動工，總投資金額估計 50 億元 ➢ 為提高公司獲利，向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購置鑽孔機及磨邊機以降低外包費用，並處分對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的持股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季季營收新台幣 16.7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 ➢ APEX II 新廠第一期產能於第四季開始試產，預計於 2014 年第一季投產 ➢ 新增客戶日系及韓系重要客戶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EX II 新廠第一期產能於第一季正式量產 ➢ 年度營收持續創造新高 ➢ 新增八層板產品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EX II 新廠第二期產能於第二季正式投產 ➢ 第二季營收創下季度新高 ➢ 9 月 8 日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總營收突破 90 億泰銖，創下成立以來新高記錄 ➢ APEX II 新廠第三期產能於第四季試產 ➢ 公司治理評鑑於全體上市公司排名佔前百分之六至二十間，並獲證券交易所評選為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三、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簡介：

本公司設立於 98 年 10 月 28 日，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雙面(Double-sided)與多層(Multi-layer)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製造與銷售，應用領域包括液晶電視、視訊轉換盒(Set-Top Box, STB)、硬碟、印表機、衛星通訊設備及車用多媒體設備。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係以能掌握市場需求並提供品質穩定之產品為目標，故本公司著重高標準之生產管理與前瞻性的營運策略，輔以講求效率與和諧之公司文化，使得本公司之產品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終端市場中能提供多樣化的應用範圍。本公司已陸續開拓市場成為國際消費性電子品牌供應商，並積極擴大產品應用之範圍與規模，同時加強作業管理與成本控制，輔以適當之訂價策略以維持本公司之獲利能力。未來，本公司除投入新產品/技術之研發外，仍將持續深耕傳統硬式印刷電路板市場，滿足客戶之需求。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電話：(02)2717-0032

台灣分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5 樓 503 室

電話：(02)2717-0032

2. 泰國營運總部及工廠：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PT」)

地址：39/234-236 Moo 2, Rama 2 Road, Tambol Bangkrachao, Amphur Muang, Samutsakhon 74000, Thailand

電話：(66)-34-490537

3. 子公司：泰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以下簡稱「AET」)

地址：Palm Grove House, P.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02)2717-0032

台灣分公司：

地址：330 桃園市春日路 1492 之 2 號 1 樓

電話：(03)316-9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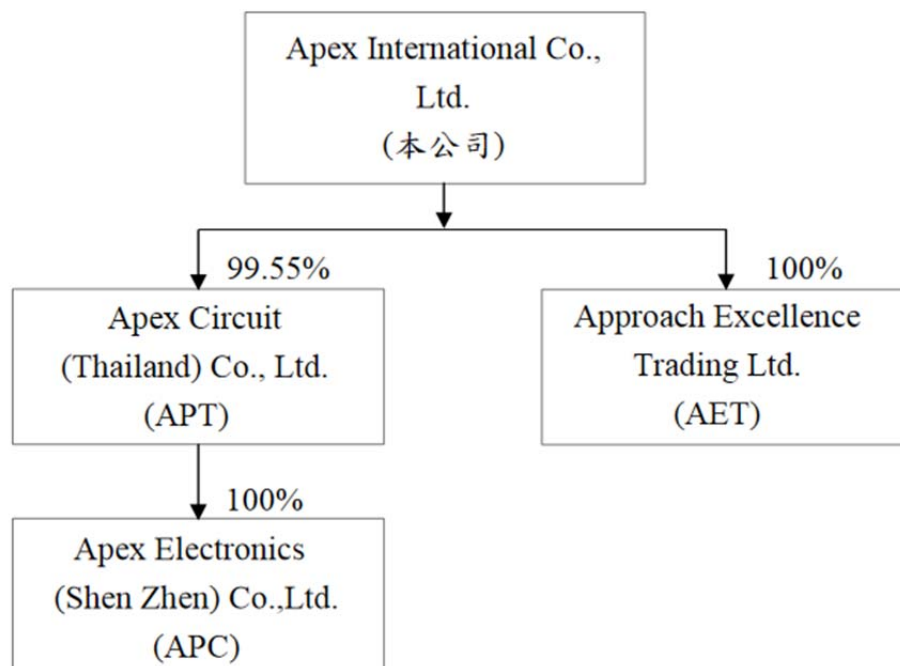
4. 大陸子公司：泰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pex Electronics (Shen Zhen) Co., Ltd. 以下簡稱「APC」)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 (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電話：(86)755-23502841

四、集團架構

本集團之投資架構詳如下圖，且各子公司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及台灣分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無實質經濟活動。
2. APT 為本公司 99.55%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民國 90 年 9 月，係本集團之生產與營運中心。APT 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主要外銷至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辦公設備，其次則為視訊轉換盒、通訊設備、電腦設備與汽車零件。
3. APC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99.55%之子公司，設立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負責本集團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進出口業務。
4. AET 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並設立台灣分公司，負責本集團台灣地區機器設備、原物料之採購及出貨相關事宜。

五、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集團主要營運主體為泰國，主要係生產印刷電路板。茲將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主體於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稅務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1)英屬開曼群島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640 公里的加勒比海中，由三個主要島嶼組成。首都及主要商業中心均為位於佐治城(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是英屬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之一，現已成為繼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之後之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

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況，英文為其主要官方語言。在經濟環境上，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不能在當地營業，並被賦予相關租稅及行政優惠，因此廣受各國企業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此外，開曼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90 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英屬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集團母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相關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並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B、外匯管制、法令、稅務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並無外匯限制，且採固定匯率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在法令規範方面，整理英屬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A) 除非該等業務能促進本公司的境外業務，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 除非得到英屬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英屬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英屬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英屬開曼群島。
- (D)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
- (E) 豁免公司不需要向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 (F)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 豁免公司可以向英屬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一份不會對本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H)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I)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有限期公司。一家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 (J)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或是 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情形。

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與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

同時，本公司已取得英屬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承諾，根據《稅務減免法》(The Tax Concessions Law)(1999年修訂版)，於註冊成立後起算二十年有關徵收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稅項所制定之法令將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優惠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

綜合上述，本公司於當地註冊為豁免公司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相關營運活動在當地產生，故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然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對於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臺灣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而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關機關之要求，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於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其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詳見「捌、特別記載事項」之「四、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C、是否承認我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決議不當通過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 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係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C)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惟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投資人如欲請求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英屬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 泰國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泰國於 1370 年獨立，古稱暹羅(Siam)，1932 年革命後，施行君主立憲，仍以泰王為國家元首，1939 年定國名為泰王國(Kingdom of Thailand)，1949 年改名為泰國。泰國位於中國和印度間中南半島之心臟地帶。泰國西北與緬甸為鄰，東北接寮國、東部連柬埔寨，南部與馬來西亞接壤。舉國上下尊崇佛教。數個世紀以來，一直是東南亞地區宗教、文化和多種民族的匯集地。泰國土地面積 513,120 平方公里，土地狹長，由北至南約 1,620 公里，由東至西約 775 公里。泰國人口約 6,800 萬人(2014 年)，其中男性約佔 49.1%、女性約佔 50.9%。主要人口為泰國人，其他種族包括華人及印度人。官方語言為泰文，其它語文包括華文、英文及馬來文。泰國首都為曼谷，人口約 900 萬，為泰國第一大城。

泰國原為農業國家，自 80 年代後期採行吸引外資之開放政策後，經過十餘年外人大量投資，經濟成長快速，惟因過度投資且金融管理不良，導致產銷失衡，於 1997 年發生金融危機，使得泰國本國企業或外國企業均減少或暫緩在泰國之投資。經過數年之整頓，泰國經濟逐漸恢復正常，工業生產與出口漸增，匯率亦趨於穩定。2003 年年中，泰國終於將其於金融危機發生時對國際貨幣基金的借款還清，泰國政府對於中長期景氣的預估亦持審慎樂觀之態度。但 2007 年起受到世界性經濟不景氣、國內政治不穩定、國際油價上揚、泰銖匯率上揚等不利因素影響，其經濟成長表現無法再延續 2003 年(7.1%)及 2004 年(6.3%)以來的強勢成長，2008 年泰國經濟成長幅度僅 2.6%。2008 年起泰國陸續爆發黃衫軍占據曼谷機場、紅衫軍闖入東協高峰會會場等大規模政治抗議事件，在政局不穩且遭逢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下，2009 年之 GDP 衰退 2.3%，為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至今首次負成長。

然而，自總理艾比希上台後，政治對立情形已漸趨和緩，加上泰國政府計畫投入 1.43 兆泰銖振興經濟，其中修建捷運線、3G 電信服務設施以及水利、

公路等基礎建設之計畫，除進一步更新泰國經濟發展之硬體環境外，更能增加就業機會。另為提振消費和內需，該計畫並提供購買新屋之稅賦優惠，預料將有助於刺激民間消費和投資的信心。隨著全球經濟觸底反彈及外部需求的回溫，泰國 2010 年經濟成長率高達 8.1%，反應其經濟基礎穩固且後勢看好。2011 年 7 月由盈拉領導泰黨贏得國會過半席次，因此政權更迭由盈拉擔任總理，惟 2011 年 10~11 月豪雨成災，造成近 60 年來最嚴重水患，全國有四分之三區域受到洪水影響，當年洪水對泰國工業與農業帶來約 3,500 億泰銖之嚴重損失。2012 年起，泰國政府採取有效的經濟政策推動下，順利度過難關，泰國政府採取了多種刺激政策，包括調高最低工資以提升消費者收入，進而推動內需成長，降低企業稅及補助購車等措施，亦刺激消費及產業的發展，使得 2012 年的經濟成長率達到 6.5%。而反觀 2013 年，因前期基期較高，且加上當年度十月間發生政治紛爭，2013 年經濟成長率僅有 1.7%。2014 年軍方政變新任總理帕拉育上台後，提拔了經濟學家宋奇（Somkid Jatusripitak）擔任副總理重振泰國經濟，2014 年經濟成長率低於 1%，2015 年經濟成長率約在 2.9%，2016 年 GDP 成長率為 3.2%，這個數值一般認為並沒有發揮泰國應有的潛力，因此「泰國 4.0」於 2016 年中首度被提出來振興經濟，儘管 2016 年 10 月泰王蒲美蓬去世後，舉國沉浸在緬懷氣氛下，但「泰國 4.0」依舊沒有停下建設的腳步，這個新經濟模式是從勞力密集朝向高附加價值和創新驅動轉型，從生產商品轉向生產創新產品，重高科技、產業創意與創新。

泰國政府未來將投入各項公共基礎建設，3 兆多泰銖將興建高鐵與高速公路等。東部經濟走廊（EEC）是更具體的「泰國 4.0」計劃，大興土木的建設包括串連曼谷廊曼機場、素汪那普機場、羅勇府武打拋機場的高鐵、貨運與客運雙線鐵路、數位產業園區開發等，對未來的泰國經濟指引出明確的方向。

B、外匯管制、法令、稅務風險

外匯管制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為 1942 年之匯兌管制法以及其他由行政機關頒佈之法規。泰國銀行為泰國之中央銀行，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泰國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 30% 儲備金的規定，同時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

目前，泰國對於外來資金投資之限制甚少，非居民得自由借貸外匯予泰國居民，不受任何限制，資金及貸款皆可自由匯入泰國。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

租稅

- 公司所得稅：依泰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其泰國境內和境外來源所得（純益額）應適用之稅率如下：

課稅個體	稅率
a.一般公司	20%(備註2)
b.小型公司(註冊資本<500萬泰銖)	
-30萬泰銖<淨利潤<100萬泰銖	15%
-100萬泰銖<淨利潤	20%(備註2)

備註：

- 1.資料來源：泰國促進投資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 BOI)、泰國稅務局(The Revenue Department).
 - 2.依泰國稅務局(The Revenue Department)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之第 530 號稅務減免法案(2011)年 10 月 14 日經內閣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自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年度降為 23%，自 2013 年度則降為 20%。
- 加值營業稅：對出售各類商品、服務及進口商品課稅，稅率為 7%。
 - 關稅：貨物關稅是根據從價課稅或依某一特定稅率來課徵。
 - 印花稅：依泰國印花稅表規定課徵，其稅率為 0.05%~0.10%。
 - 股利所得稅：稅率為 10%。
 - 銀行利息所得稅：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
 - 貨物稅：泰國對汽車、汽油、電氣用品、一般飲料、電池、機車、香水、羊毛毯、香菸雪茄、紙牌等均課徵貨物稅。

另為吸引外商於國內投資，泰國政府設有相關獎勵投資法規，並設立促進投資委員會，若能取得投資優惠獎勵證書，將能享有租稅獎勵、投資優惠區之特別優惠、外銷企業之優惠等獎勵優惠。

相關法令

2009 年年初，泰國的危險商品責任法正式生效，該法之制訂目的在於使因購買不安全商品而受損害之消費者有適當之救濟。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雖非消費性商品，然因該法適用於所有商品之製造商與供應商，本公司仍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於此法之下，消費者若針對本公司製造、銷售或進口之商品對本公司提起商品安全訴訟，並證明其因對於該商品之正常使用或存放受到損害，本公司於此法下應負民事責任。並且法院可能不執行消費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經銷商透過合約所為免除責任之約定。因此本公司將因為本法之制訂生效面臨潛在之風險。

C、是否承認我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雖泰國民事訴訟法或 1938 年國際私法並未明文規定對我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且截至目前為止泰國並未針對我國或其他國家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簽訂任何雙邊或單邊的國際條約或協定；惟自 1918 年以來，泰國一向以泰國最高法院第 585/2461 號判決為判斷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且係針對案件之實體問題作成之終局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在第 585/2461 號判決中，泰國最高法院由於該系爭外國法院判決並非終局裁判，而未予以承認。然而泰國最高法院亦表示，該案原告有權為同一請求權基礎在泰國對被告提起訴訟。惟因泰國乃大陸法系國家，該第 585/2461 號判決並無案例法之效力，而僅得作為判斷泰國法院對於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態度之重要指標。

(3) 中國大陸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擁有越來越大的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成長狀態。

中國 2015 年的 GDP 年增長率由 2014 年的 7.3% 下降到了 6.9%，這個數字低於 7% 的中國政府為 2015 年制定的增長目標，成為中國近 25 年來的最低年增率。過去 30 年中國經濟奇蹟讓大批中國人口脫貧，創造了億萬計財富，產生了世界前所未見規模的消費階層。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整理之中，該政府倡導經濟轉變，由投資和製造轉向服務業經濟。但轉變並不容易且需要時間。在過去 25 年中國經濟經歷了迅速增長，其巨大的經濟增長規模帶動了亞洲和全球經濟。中國的世界工廠生產的低價產品令世界消費者受益，迅速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巨型引擎，但全球經濟過度寄希望中國是錯誤的，中國經濟增長過分依賴出口，而且亞洲國家的增長也過度依賴中國。中國經濟仍然在增長，不過增長速度不像從前那樣迅速。但是現在還很難看出那個國家能夠取代中國成為全球經濟的動力，這些經濟過度依賴中國的亞洲國家的政府需要迅速尋找維持經濟增長的新途徑。

中國最高領導人習近平於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別提出的經濟合作概念「一帶一路」（即「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構想），並於 2015 年 3 月國務院授權國家發改委、外交部、商務部等三部委聯合發布「一帶一路」建設的願景與行動文件，給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提出新的出路。2017 川普上台中美貿易協議陷入重新談判危機，中國的貿易總體成本一定會提

高，中美貿易摩擦將更加頻繁。川普認定中國為貨幣操縱國，對中國的進口產品可能增加 45% 的關稅。目前市場對中國經濟的預期信心不足，也因為中國改革很長時間沒有顯著進步，基本上都是用財政刺激來阻止經濟增速下滑，沒有真正的制度改革。

中國現在工業產能大量過剩、對外出口顯著下降、「殭屍企業」不斷增加、中小企業倒閉、資本外逃有增無減、失業人數快速增加，儘管如此，中國內部消費者的消費力道卻是有增無減，顯然這個曾經是世界最大工廠的國家，已經蛻變成世界的市場中。

本公司基於上述有利之因素，積極強化業務發展，以中國大陸做為未來營運基地的角色，深耕世界各國市場，以適度分散中國大陸整體經濟變化對營運之風險。

B、外匯管制、法令、稅務風險

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在改革開放以前，係屬在計畫經濟體制下的高度集中外匯管理階段，對外匯的收支進行集中管理，統一經營。直到 1978 年改革開放以後始逐漸走向市場管理。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貼近市場波動。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未來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在某程度上造成不確定之影響，其外匯管制措施對公司整體資金調度也須預做規劃。中國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依規定進行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中國外匯管理局向來對資本項下外匯管制有其嚴格規定，本公司在大陸當地子公司經合法登記程序設立，其注入資本部分亦經當地相關部門批准在案。

租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及同年 12 月 6 日分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對中外資企業實施齊一所得稅稅率 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一內外資企業適用稅制，消除假外資誘因，平衡內外資企業。減少稅收優惠措施，讓稅制透明化、租稅空間減少。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 25%，不再設有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所得稅率優惠。此外，增值稅方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 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

綜上，本公司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相關規定繳納，其稅務風險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法令變動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工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雇用關係期滿而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雇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

綜上，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性的影響，然勞資雙方的關係將因有法律明確的規範下而日趨和諧。

C、是否承認我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大陸最高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受臺灣民事判決之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的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該判決之他造當事人可以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亦可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大陸地區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我國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大陸地區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中國大陸申請執行者，中國大陸法院應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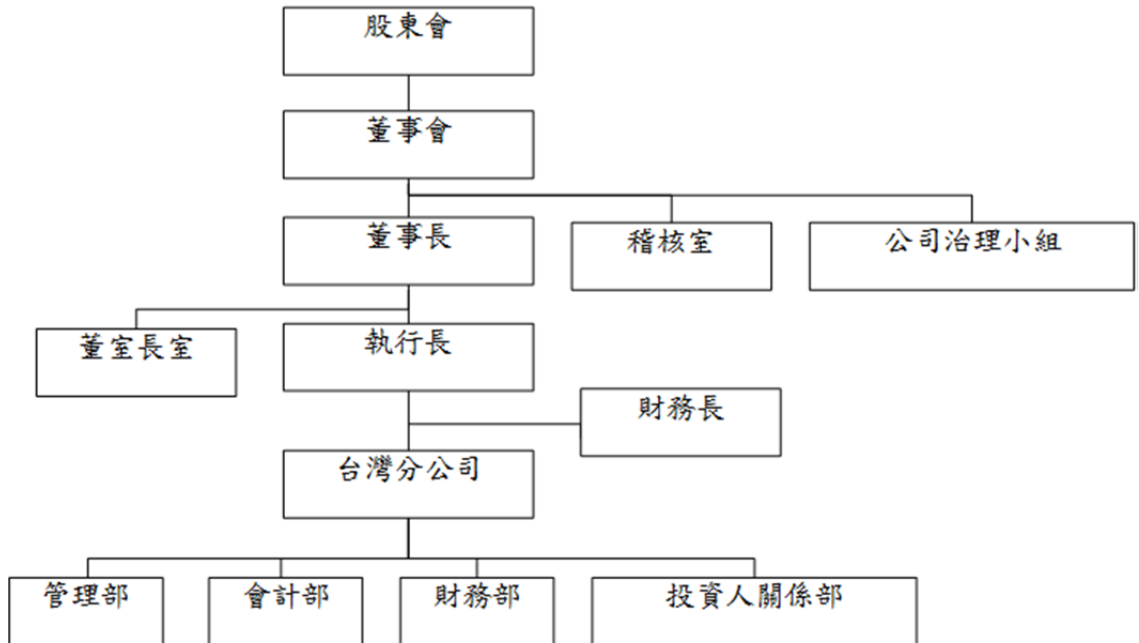
綜上，由於中國大陸法院目前仍有條件地認可臺灣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且考慮到臺灣法院之訴訟文件在中國大陸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對於臺灣法院作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大陸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參、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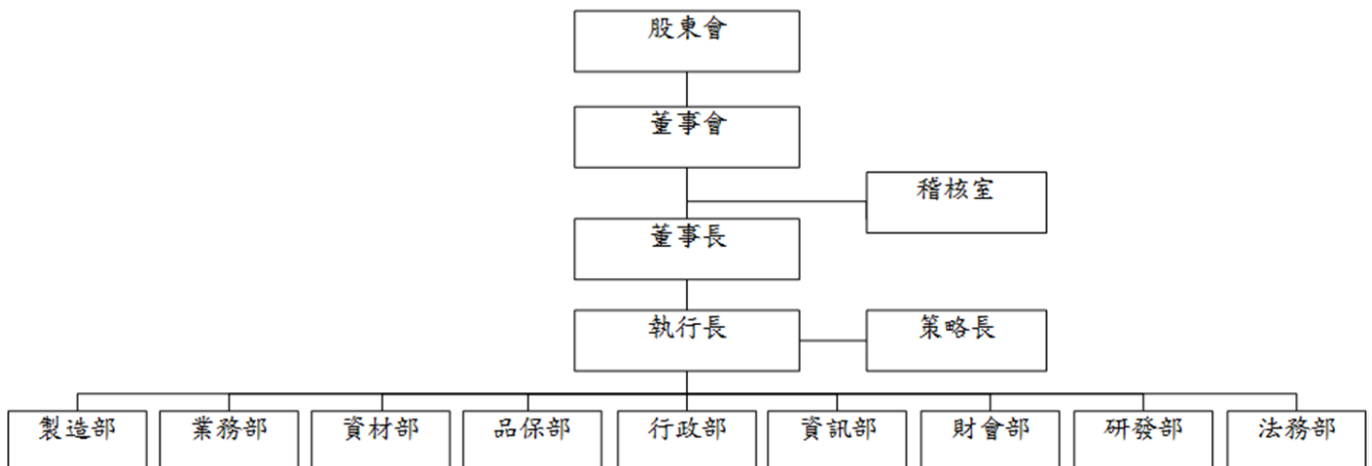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1. 本公司



2. APT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定期編製稽核報告並提供建議及改善方案。 統籌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政策之業務推動。
公司治理小組	依循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相關計畫與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執行長	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及整合各單位向董事會報告。
策略長	協助執行長進行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及專案業務。
製造部	執行產品有效生產，掌握品質時效和產能及原料的利用。 生產及公共設備之維護。
業務部	制定市場策略。 產品行銷之規劃與執行。 與客戶及廠商之聯繫反應與解決問題。 交貨追蹤。 提供服務。
資材部	原物料、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之採購事項執行與管理。 進出口及運輸、倉儲作業。
品保部	各項產品品質之檢驗、品質政策、品質規範及標準之訂定，確認品質達成客戶的預期標準，處理客戶各項投訴事宜。
行政部	相關人事規章之制定，人力資源之招募、訓練、薪資、考核獎懲相關業務。 工安政策之制定與執行、行政庶務相關業務之管理。 及時處理進口貨物及關稅事務，確保遵循泰國投資委員會之規定。
資訊部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資訊安全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財會部	會計制度設計與修訂，帳務處理。 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與稅務處理。 銀行往來資金調度、預算編製、財務風險管控。
研發部	提升品質增進產能，開發蒐集新技術資訊。
法務部	提供管理階層企業營運之法律意見，以確保公司執行遵循法律規定，審核並參與合同之談判制定。
台灣分公司	△管理部： ● 各項採購作業管理及總務、庶務、財產作業管理。 ● 人事、薪工及教育訓練作業。 △財務部： ● 金融機構授信往來。 ● 利匯率分析及避險規劃。 ● 長期籌資及短期融資。 ● 支援專案財務分析及財務風險評估。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之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股利發放及相關股務作業。●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集與相關事宜。● 公開資訊觀測站股務相關申報事宜。 <p>△會計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制度建立與改善。● 日常結帳作業。● 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申報事宜。 <p>△投資人關係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公司治理作業。● 管理投資人關係。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 董事(含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樹木	男	2016.06.15	3	2009.10.28	1,000,000	0.82%	1,000,000	0.82%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瑞祥	男	2016.06.15	3	2009.12.17	458,216	0.37%	458,216	0.37%	0	0%	0	0%	真理大學國貿系 香港嘉裕集團台灣國際採購總經理 香港嘉裕集團泰國工廠副董事長 高雄凱音電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行銷副總經理	泰鼎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執行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藍家成	男	2016.06.15	3	2009.12.17	222,976	0.18%	222,976	0.18%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興勤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正崴精密科技(股)公司製造副總經理 凱音集團製造副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永源	男	2016.06.15	3	2009.12.17	334,464	0.27%	334,464	0.27%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凱音集團(泰國)業務副總經理 凱音集團採購協理、研發部經理 迪吉多電腦公司研發部專員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業務資材長	無	無
董事(註一)	泰國	Maliwan Chinvorakijkul	女	2013.06.26	3	2010.06.11	278,544	0.29%	248,544	0.20%	0	0%	0	0%	泰國法政大學會計系 B. Grimm J.V. Holding Ltd 財務部協理 凱音集團(泰國)財務部經理 Ernst & Young Office Ltd. 審查員	本公司財務長 APT 董事	無	無

106年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日本	Shohara Masashi	男	2016.06.15	3	2012.06.27	0	0%	0	0%	0	0%	0	0%	Hiroshima Shudo University Humanities Faculty English Literature Department Shibaura Electronics Co., Ltd. Volex Cable Assembly (Shenzhen)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行銷總監	無	無
董事	泰國	Somkiat Krajangjaeng	男	2016.06.15	3	2012.06.27	0	0%	0	0%	0	0%	0	0%	Siam University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Siam Unisoal Co., Ltd. Supervisor Samut Sakhon Hospital Technician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森田	男	2016.06.15	3	2016.06.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 策略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 策略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順忠	男	2016.06.15	3	2016.06.15	0	0%	0	0%	104,344	0.09%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欣興電子(股)公司 業務部經理 華宇電腦業務部副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副總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註一)	中華民國	林欽焱	男	2013.06.26	3	2010.10.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企業管理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資產總經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處處副總經理 大東紡織集團關係企業會計主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註一)	中華民國	張中秋	男	2013.06.26	3	2013.06.26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Auto Sever Co., Ltd. 監察人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朝琴	男	2016.06.15	3	2016.06.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碩士 教育部顧問室顧問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資訊中心副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永財	男	2016.06.15	3	2016.06.15	35,000	0.03%	35,000	0.03%	0	0%	0	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 瑞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泰國	Jesadavat Priebjirivat	男	2016.06.15	3	2010.06.11	0	0%	0	0%	0	0%	0	0%	New York University US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USA Master of Engineering Administration 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nior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KGI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nior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visor and Specialist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2016年06月15日因董事全面改選解任，現在持有股數揭露到解任當日為止。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董事及獨董皆非屬法人代表)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一) 2.董事(含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樹木			V			V				V	V	V	V	無	
周瑞祥			V			V	V	V	V	V	V	V	V	無	
藍家成			V			V	V	V	V	V	V	V	V	無	
鄭永源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Shohara Masashi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Somkiat Krajangjaeng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森田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順忠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蘇朝琴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永財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Jesadavat Priebjivat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各獨立性條件代號：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本公司及營運主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王樹木	男	2006.05.02	1,000,000	0.82%	0	0%	0	0%	東吳大學商數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 APT 董事長 AET 董事長	無	無	無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周瑞祥	男	2006.05.02	458,216	0.37%	0	0%	0	0%	真理大學國貿系 香港嘉裕集團台灣國際採購總經理 香港嘉裕集團泰國工廠副董事長 高雄凱音電子公司研發副總經理、行銷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APT 執行長 APT 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	泰國	Maliwan Chinvorakijkul	女	2006.05.02	248,544	0.20%	0	0%	0	0%	泰國法政大學會計系 B. Grimm J.V. Holding Ltd 財務部協理 凱音集團(泰國)財務部經理 Ernst & Young Office Ltd. 審查員	本公司董事 APT 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資材長	中華民國	鄭水源	男	2007.05.21	334,464	0.27%	0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凱音集團(泰國)業務副總經理 凱音集團採購協理、研發部經理 迪吉多電腦公司研發部專員	本公司董事 APT 業務資材長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藍家成	男	2009.07.28	222,976	0.18%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興勤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正崴精密科技(股)公司製造副總經理 凱音集團製造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APT 執行副總 APT 董事	無	無	無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陳篤全	男	2012.04.01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電機工程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處長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協理 高雄凱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研發工程師 托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泰國	Somkiat Krachangiang	男	2012.08.01	0	0%	0	0%	0	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amutsakhon Hospital 技術員 Siam Unit Seoul Co., Ltd. 工程部主任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順忠	男	2011.11.15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欣興電子業務部經理 華宇電腦業務部副理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日本	Shohara Masashi	男	2013.06.26	0	0%	0	0%	0	0%	Hiroshima Shudo University Humanities Faculty English Literature Department Shibaura Electronics Co., Ltd. Volex Cable Assembly (Shenzhen) Co., Ltd.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泰國	Narumol Prapatrakul	女	2014.09.01	0	0%	0	0%	0	0%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會計學學士 Ernst & Young Office Ltd. 審計副理 Globlex Securities Co., Ltd. 副總經理 Globlex Holding Management PLC. 財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策略長	中華民國	吳森田	男	2015.10.02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楊欣望	男	2013.07.05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許守華	男	2015.03.16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王樹木	1,788	2,337	0	0	720	0	0	0	0	0	1.82	8.66	無
董事	周瑞祥													
董事	藍家成													
董事	鄭永源													
董事	Maliwan Chinvorakijkul (註1)													
董事	Shohara Masashi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董事	吳森田													
董事	李順忠													
獨立董事	林欽焱(註1)													
獨立董事	張中秋(註1)													
獨立董事	蘇朝琴													
獨立董事	陳永財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rivat													

註1：2016年06月15日因董事全面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蘇朝琴 陳永財 林欽森(註 1) 張中秋(註 1) Jesadavat Priebjriwat	蘇朝琴 陳永財 林欽森(註 1) 張中秋(註 1) Jesadavat Priebjriwat	周瑞祥 李順忠 吳森田 蘇朝琴 陳永財 林欽森(註 1) 張中秋(註 1) Jesadavat Priebjriwat	王樹木 Shohara Masashi Somkiat Krajangjaeng 吳森田 蘇朝琴 陳永財 林欽森(註 1) 張中秋(註 1) Jesadavat Priebjriwat Maliwan Chinvorakijkul (註 1)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瑞祥 藍家成 鄭永源 李順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8	14

註 1：2016 年 06 月 15 日因董事全面改選解任。

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2.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策略長	王樹木														
執行長	周瑞祥														
財務長	Maliwan Chinvorakijkul														
業務資材長	鄭永源														
執行副總經理	藍家成	2,282	18,115	0	0	190	7,738	0	0	0	0	0.91	9.47		無
技術長	陳篤全														
副總經理	Somkiat Krachanjang														
副總經理	李順忠														
副總經理	Shohara Masashi														
副總經理	Narumol Prapaitrakul														
副總經理	吳森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周瑞祥 李順忠 吳森田	王樹木 Maliwan Chinvorakijkul Somkiat Krachangiang Shohara Masashi 吳森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瑞祥 藍家成 鄭永源 陳篤全 李順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Narumol Prapaitrakul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11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並無自盈餘分派員工酬勞。
4.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酬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酬金總額占純益 (%)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104	2,765	25,348	0.52	4.77
105	4,980(註 1)	28,933(註 1)	1.82	10.59

註 1：包含 105 年 6 月 15 日改選前及改選後之董事

5. 給付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於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訂於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章程辦理。至於利潤獎金制度，按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勢，由股東會核准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並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據以訂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1	備註
董事長	王樹木	6	1	85.7%	
董事	周瑞祥	7	0	100%	
董事	鄭永源	8	0	100%	
董事	藍家成	6	1	85.7%	
董事	Maliwan Chinvorakijkul	1	1	50%	2016.06.15 解任
董事	Shohara Masashi	5	2	71.4%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4	1	80%	2016.06.15 新任
董事	吳森田	5	0	100%	2016.06.15 新任
董事	李順忠	5	0	100%	2016.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林欽淼	2	0	100%	2016.06.15 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張中秋	2	0	100%	2016.06.15 解任
獨立董事	蘇朝琴	5	0	100%	2016.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永財	5	0	100%	2016.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6	0	85.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王樹木	105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 AET) 董事薪酬案	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周瑞祥、藍家成、鄭永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PT) 調整經理人薪酬案	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Jesadavat Priebjrivat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T 發放獨立董事分紅獎金案	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蘇朝琴、陳永財	105 年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薪酬案	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王樹木、周瑞祥、藍家成、鄭永源(授權周瑞祥董事)、Mr.Shohara Masashi (授權藍家成董事)、Somkiat Krajangjaeng、吳森田、李順忠	討論本集團 105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年終獎勵計畫案	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蘇朝琴、陳永財、Jesadavat Priebjrivat	檢討 106 年度本集團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薪酬案	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中推舉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相關人員名單及運作情形請參考(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註 1：實際列席係以該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其審議的事項包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

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審計委員會於其責任範圍內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最近年度(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主席 獨立董事	林欽焱	2	0	100%	2016.06.15 解任
獨立董事	張中秋	2	0	100%	2016.06.15 解任
主席 獨立董事	蘇朝琴	4	0	100%	2016.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永財	4	0	100%	2016.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objrivat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除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供審計委員查閱，及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報告稽核業務外，另定期向審計委員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審計委員無反對意見。

(2)審計委員在必要時會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註 1：實際列席係以該審計委員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共有 3 名成員，兩席獨立董事及聘任一位財會專家。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料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林欽森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2016.06.15 解任
獨立 董事	蘇朝琴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2016.06.15 新任
獨立 董事	Jesadavat Pribejrivat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
其他	蔡揚宗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各條件代號：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本屆委員任期：2016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最近年度(105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4次(A)，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主席 獨立董事	林欽森	2	0	100%	2016.06.15 解任
主席 獨立董事	蘇朝琴	2	0	100%	2016.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bjrivat	4	0	100%	
委員	蔡揚宗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實際列席係以該薪酬委員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該守則全文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股務作業辦法，處理各項股東查詢及權益相關事項，並設有發言人管道即時回覆股東各項疑義。	無特別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依規定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往來與交易等事項，均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辦法，並定期對內部人進行相關宣導。	無特別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考量專業經歷、性別、年齡、教育背景之分佈，透過多元化觀點相互補足以期提升董事會之整體職能。	無特別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規定增設。	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進行績效評估。相關評估結果，請詳本公司網站。	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5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評估案業已提報 105.3.10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相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關 105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本報報摺、特別說明記載事項之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情形。	無特別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立公司治理小組，專責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相關事務之規劃與推動，直接隸屬於董事會，每年度終了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以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載明利害關係人之互動經營摘要與聯絡窗口資訊。	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本公司之股東會事務。	無特別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官方網站。投資人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直接向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詢問相關問題。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由相關業務部門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如有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均揭露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特別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 公平就業：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或婚姻狀況，對於求職者或受雇者予以差別待遇，並禁止雇用童工。對懷孕同仁，提供補給品並給予較長的休息時間。 2. 除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取得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外部稽核驗證，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條件。 3. 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一次以上的全體員工康樂活動，並每月辦理新進同仁之關懷活動，邀請各部門主管一同參與，透過團康遊戲的互動，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及向心力。 4. 每月聘請盲人到工廠為員工進行按摩服務，協助身障者取得就業所得並抒解員工工作身心壓力。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架設公司中英文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容易取得資訊。依主管機關提供之公司治理原則，公司網站上需揭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章程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2. 股東會相關資料(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3. 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4. 主要股東資訊(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p>另外，公司網站需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營運主體與供應商長期建立緊密關係，以互信互惠的立場實現雙贏政策。</p> <p>(四)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捌、特別說明記載事項之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 2.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固定客戶服務窗口，針對客戶抱怨事項，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檢討改進，並透過定期拜訪及不定期聯繫，取得客戶之滿意度調查表，據以調整方向與深度，期能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1年起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105年之投保金額為美金3百萬元。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董事會報告。</p> <p>(九)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泰國註冊會計師，2人。</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p>本公司依據證交所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辦理年度自評，並將證基會評鑑結果報告董事會。105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之得分85.68分，於全體上市公司排名佔前百分之六至二十間，105年7月份，並獲證券交易所評選為台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p> <p>自2016年度起，泰鼎並將自願按 GRI 4.0之標準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及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單位認證，以落實排碳減量目標。</p>	無特別差異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將每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二) 人資部門的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將勞工權益、工安要求、環境保護等相關社會責任主題列為新人訓練必修課程。</p> <p>(三) 本公司設有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負責各項工安、環保、弱勢照顧等項目之年度目標規劃與執行，並將每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績效考核制度，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目標之執行情形亦屬於績效考核之評估範圍。</p>	無特別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p>	V		<p>(一) 為達成資源之有效利用，泰國工廠進行前水回收再利用與製程廢液之協力廠商回收專案，105年度成果如下：</p> <p>(1) 製程廢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銅回收合計130噸。 ➢ 鹼性蝕刻液100%回收再利用，合計11,412噸。 <p>(2) 水資源</p> <p>RO前水運用比例：</p>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回收前：84%。 回收後：95%。</p> <p>(3)106年度持續進行製程後廢水回收再利用專案之研擬。</p> <p>(二)本公司企業責任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環境管理政策，均以各項環保法令規章為範本，對於廢水排放之廠內檢核標準，制定比泰國工業部針對工業區廢水排放系統的品質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要求，期能降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衝擊。</p>	無特別差異
	V	<p>(三)105年度節能執行情形如下：</p> <p>(1)進行智慧化節能專案之研擬，初步以泰一廠之空壓/空調/冰水系統為主，預計106年度進行施工與測試，以該等系統30%之耗能效率改善為目標。</p> <p>(2)委任泰國當地顧問輔導進行10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並計畫於編製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相關資訊。</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一)本公司工作規則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 (1)選舉產生之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 (2)關懷弱勢族群，不定期舉辦困難員工之捐贈義賣活動。</p>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3) 禁用童工。 (4) 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5) 確保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二) 員工可透過CEO Box等各種管道將建議及問題反映予管理團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 (三)(1) 本公司取得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等認證，確保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 (2) Safety單位之監控報告直接向CEO報告。 (3) 委請外部風險評估專業單位Allianz Risk Consultant進行工廠風險評估，並訂定改善執行計畫。 (4) 工廠設有醫護室及救護車。 (5) 反毒宣示：與泰國當地緝毒小組K9合作，每月巡視工廠一次。 (6) 定期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四) 管理階層利用內部網站及各項定期與不定期之業務會議及聚會活動，與各級同仁溝通各項重要工作目標及執行進度，使同仁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	無特別差異
	否		無特別差異	
	是	V		無特別差異
	否	V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人資部門依各部門之工作目標及職能需求，協助各部門主管排定各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並明訂各職級之升遷考核標準，落實育才、留才、用才之目標規劃。	無特別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設有專職服務窗口，立即處理各項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的產品資訊。	無特別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之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無特別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進行供應商考核與稽核，並要求其各項產品符合 EICC 或 ISO 14001 之認證，共同實現品質與環保兼顧之社會責任。	無特別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之前十大往來供應商，均已簽署同意書，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合作關係。	無特別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屬頁面，揭露本公司對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及弱勢照顧之相關活動及成效資訊。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弱勢關懷：</p> <p>(1)公司暨全體員工響應大城府水災賑災活動。</p> <p>(2)設立獎學金及獎狀，公開儀式頒贈予成績優異之本公司清寒員工子女。</p> <p>(3)提供盲人工作機會，每月至工廠提供按摩服務，給付勞務費用約泰銖70萬元。</p> <p>(二)社區活動：</p> <p>(1)泰國發水節舉辦僧侶祈福及施食捐贈活動，維護當地傳統文化，提升地區認同。</p> <p>(2)捐贈燈管，飲用水予泰國工廠周遭寺院，並贊助其傳統祈福活動。</p> <p>(3)捐贈電腦及獎學金予鄰近國小學校，並提供物資贊助社區活動。</p> <p>(4)每季與當地醫院合作，舉辦員工捐血活動。</p> <p>(三)環境保護</p> <p>(1)認養工廠周邊之綠化工程。</p> <p>(2)義肢材料捐贈計畫：收集飲料拉環捐贈義肢製造公司。</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p>本公司依相關驗證機構查證標準，取得以下認證：</p> <p>(一)產品質相關：QS-9000、ISO-9001、ISO/TS-16949</p> <p>(二)作業環境相關：ISO-14001</p> <p>(三)企業社會責任：TLS 8001</p> <p>(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p> <p>(五)無害規範認證：RoHS、UL</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p>	無特別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二) 本公司已於規章明訂有關違反守則之檢舉與懲戒流程。此外，服務倫理列入工作守則且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評量。</p>	無特別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三)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考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違反法律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特別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本公司以正道、實事求是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參考徵信或誠信紀錄評估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並考量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之條款。</p>	無特別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二)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小組，負責企業誠信經營事項之推動與管理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另董事或經理人皆遵循經股東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則」，並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或董事會負責。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獨立董事定期核閱稽核報告並與稽核主管瞭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形，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無特別差異
	V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特別差異
	V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特別差異
	V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特別差異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特別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正氣」之原則從事一切商業活動，交易相對人如涉及違反法律行為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對股東的投資，運用紀律嚴格的管理，以確保給予股東穩定的回報；對員工的關懷，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方針，保障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條件，提供傾聽員工需求並溝通合理解決方案之工作環境，並且避免非非法或違反工作倫理之活動，創造員工之永續就業的機會；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透過正道經營以創造共贏之關係。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apex-intl.com.tw>)參照。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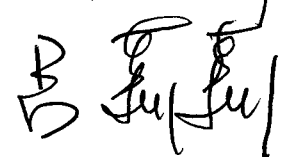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違反法令及違反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05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年度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及檢討
105 年股東常會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83,844,137 權，占出席總權 97.78%；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0,275 權，本案照案承認。	依股東常會決議公告在案。
		10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83,813,137 權，占出席總權 97.75%；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31,275 權，本案照案承認。	依股東常會決議完成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發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83,748,13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35%；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78,275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條文實施。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78,123,12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81%；反對權數：5,625,01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78,275 權，本案照案通過。	未執行。
		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本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選舉董事 11 席(包括獨立董事 3 席)。	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 3 年。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78,188,12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0.89%；反對權數：5,625,01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13,275 權，本案照案通過。	

2.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編號	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會別
1	<p>(一)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5 年度財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提請 討論。</p> <p>(二)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p> <p>(三) 茲擬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通過。</p> <p>(四)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提請 承認。</p> <p>(五) 105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以下簡稱 AET)董事薪酬案，提請 討論。</p> <p>(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APT)調整經理人薪酬案，提請 討論。</p> <p>(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T 發放獨立董事分紅獎金案。</p> <p>(八) 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案。</p> <p>(九)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十)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事由，提請 討論。</p>	105.03.10	董事會
2	<p>(一) 擬審查股東提案之內容，提請 審議。</p> <p>(二) 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p> <p>(三)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提請 討論。</p> <p>(四) 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核議。</p> <p>(五) 成立”公司治理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p> <p>(六)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乙案，提請 討論。</p> <p>(七) 修正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事由，提請 討論。</p>	105.05.04	董事會
3	<p>(一) 本公司擬選舉董事長案，提請 討論。</p> <p>(二) 擬推派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擔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提請 核議。</p> <p>(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擬推派第三屆薪酬委員會人選，提請 核議。</p>	105.06.15	董事會
4	<p>(一) 105 年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薪酬案，提請 討論。</p> <p>(二) 訂定除息基準日及有關配息率、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授權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p> <p>(三) 申請大眾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 核備。</p> <p>(四) 申請台新銀行授信額度及開立帳戶案，提請 核備。</p> <p>(五) 申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及開立帳戶案，提請 核備。</p> <p>(六) 申請安泰銀行授信額度及開立帳戶案，提請 核備。</p> <p>(七) 申請新光銀行授信額度及開立帳戶案，提請 核備。</p> <p>(八) 本公司為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背書保證案，提請 通過(Kbank)。</p> <p>(九) 本公司為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背書保證案，提請 通過(SCB)。</p>	105.07.22	董事會
5	<p>(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修改案，提請 決議。</p>	105.08.08	董事會

編號	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會別
6	(一) 申請安泰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 核備。 (二) 本公司為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背書保證案，提請通過。	105.11.11	董事會
7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提請 決議。 (二) 提出本公司 106 年稽核計劃一案，提請 討論。 (三) 討論本集團 105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年終獎酬計畫案。 (四) 檢討 106 年度本集團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薪酬案。 (五)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105.12.13	董事會
8	(一)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6 年度財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提請 討論。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三) 茲擬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通過。 (四)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提請 承認。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APT)發放董事分紅獎金案。 (六) 106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以下簡稱 AET)董事薪酬案，提請 討論。 (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九) 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十)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十一)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事由，提請 討論。 (十二) 申請兆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及開立帳戶案，提請 核備。 (十三) 申請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及開立帳戶案，提請 核備。 (十四) 申請凱基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 核備。 (十五) 申請台中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及開立帳戶案，提請 核備。 (十六) 申請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及開立帳戶案，提請 核備。 (十七) 申請華泰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及開立帳戶案，提請 核備。	106.03.15	董事會
9	(一) 本公司擬辦理 201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案，提請 審議。 (二) 申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及開立帳戶案，提請 核備。 (三) 申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 核備。	106.05.10	董事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至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105.01.01~105.12.31	
	呂莉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4,898	0	0	0	2,926	7,824	105/01/01) 105/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包括內部控制審查、海外註冊年費、變更登記及認證文件費等。
	呂莉莉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於 105 年度並無更換簽證會計師情事。

七、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王樹木	0	0	0	0
董事 兼執行長	周瑞祥	0	0	0	0
董事 兼執行副總	藍家成	0	0	0	0
董事 兼業務資材長	鄭永源	0	0	0	0
董事 (註一)	Maliwan Chinvorakijkul	0	0	0	0
董事	Shohara Masashi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Somkiat Krajangjaeng	0	0	0	0
董事/策略長	吳森田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李順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一)	林欽淼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一)	張中秋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二)	蘇朝琴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二)	陳永財	0	0	0	0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bjrivat	0	0	0	0
財務長	Maliwan Chinvorakijkul	0	0	0	0
技術長	陳篤全	0	0	0	0
副總經理	Narumol Prapaitrakul	0	0	0	0
稽核主管	楊欣望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許守華	0	0	0	0

註一：於 105 年 06 月 15 日解任，資訊揭露至當日。

註二：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bject Map Limited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戶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物件地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161,000	8.29%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王聰賢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美怡投資有限公司	6,270,000	5.11%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楊思漢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00%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4,615,000	3.76%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杜英宗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3,224,931	2.63%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簡有冬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2,131,751	1.74%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翔玠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郭慶文	1,950,022	1.59%	561,000	0.46%	0	0%	無	無	無
金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1,901,773	1.55%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石堂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5,559	1.51%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宏圖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AN BAO DEVELOPMENT LTD.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戶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寶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00,000	0.90%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 Vanida Kunakunsawad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4月17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35,394	99.55%	- (11股)	0.00%	135,394	99.55%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1,000	100.00%	無	無	1,000	100.00%
泰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無發行股數	99.55%	無發行股數	0.00%	無發行股數	99.55%

註：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換股完成後本公司成為 Apex Circuit (Thailand) 之控股公司。

肆、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5月1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0	NT\$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無	
98.12	NT\$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641,765	586,417,650	股本轉換	無	註 1
99.01	NT\$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227,019	622,270,190	股本轉換	無	註 2
99.01	NT\$12.14~17.48	100,000,000	1,000,000,000	84,249,241	842,492,41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100.10	NT\$28	100,000,000	1,000,000,000	92,949,241	929,492,410	現金增資	無	
100.10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2,949,241	929,492,410	無	無	
102.03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3,616,741	936,167,41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無	
102.04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5,389,241	953,892,41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無	
102.11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7,051,414	970,514,14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無	
103.03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7,091,822	970,918,22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無	
103.06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7,916,172	979,161,72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無	
103.07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7,926,946	979,269,46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無	
103.08	NT\$42.9~45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426,946	1,104,269,46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103.08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597,665	1,175,976,65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無	
103.09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936,439	1,209,364,39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無	
103.10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412,433	1,224,124,33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無	
103.11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15,665	1,225,156,65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無	
104.06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94,919	1,225,949,19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無	

註1：係於98年12月21日依據泰銖股本603,999仟元，以歷史匯率0.9708折算新台幣股本586,407仟元。

註2：係於99年1月8日依據泰銖股本36,928仟元，以歷史匯率0.9708折算新台幣股本35,852仟元。

註3：其中4,800仟股係以每股新台幣12.14元溢價發行，17,222仟股係以每股新台幣17.48元溢價發行，共計22,022仟股。

註4：103年8月25日起，因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調整轉換價格為42.90元。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6年5月1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2,594,919	77,405,081	200,000,000	

註：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4	43	52	12,702	12,801
持有股數	0	13,492,310	15,025,509	17,949,525	76,127,575	122,594,919
持股比例	0.00%	11.01%	12.26%	14.64%	62.09%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分散情形:

106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7,362	51,827	0.04%
1,000-5,000	3,433	7,723,965	6.30%
5,001-10,000	825	6,712,860	5.48%
10,001-15,000	284	3,660,445	2.99%
15,001-20,000	219	4,042,069	3.30%
20,001-30,000	192	4,950,257	4.04%
30,001-40,000	119	4,270,043	3.48%
40,001-50,000	71	3,273,725	2.67%
50,001-100,000	140	10,246,430	8.36%
100,001-200,000	72	10,180,390	8.30%
200,001-400,000	47	13,337,090	10.88%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400,001-600,000	18	8,776,185	7.16%
600,001-800,000	5	3,288,454	2.68%
800,001-1,000,000	2	1,900,000	1.55%
1,000,001 股以上	12	40,181,179	32.77%
合計	12,801	122,594,919	100.00%

2. 特別股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bject Map Limited(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戶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物件地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161,000	8.29%
美怡投資有限公司		6,270,000	5.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4.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15,000	3.76%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3,224,931	2.6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31,751	1.74%
郭慶文		1,950,002	1.59%
金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1,901,773	1.5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5,559	1.51%
AN BAO DEVELOPMENT LTD.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戶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寶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00,000	0.9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5月10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 市價	最 高		50.70	44.10	35.50
	最 低		31.50	29.30	27.95
	平 均		43.40	36.70	32.05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33.32	32.35	31.93(3月31日)
	分 配 後		30.82	(註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555	122,595	-
	每 股 盈 餘		4.34	2.23	0.52(3月31日)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5 月 10 日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2.50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10.00	16.46	15.63(3 月 31 日)
	本利比(註 3)	17.36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4)	5.76	(註 1)	-

註 1：實際數據依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現行章程 56.1 條訂有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其內容如下:

(1)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於年度股東會，依照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 11.4(d)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A.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 2。

B.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

C. 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10，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70。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自 99 年起，每一年度皆派發現金股利。而派發近五年度(100 年~104 年)之現金股利佔獲利年度之每股盈餘皆在 49%以上(49%~62%)。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8,572,280
加:稅後淨利	273,099,395
加:其他綜合損益	1,078,264
減:特別盈餘公積	86,783,462
可供分配餘額	1,255,966,477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 0.78 元	95,624,037
股票股利 0.32 元	39,230,3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1,112,060

附註：員工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720,000 元。

本次擬議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25,949,19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78(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32(註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前述(六)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2. 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相關估列基礎為參考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預估為費用，列於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20,0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通過之分配議案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董監酬勞費用化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相同。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決議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實際發放數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新台幣元)
董事酬勞(現金)	720,000	720,000
員工現金紅利	0	0
合計	720,000	720,00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國內公司債

106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3 年 7 月 21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65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08 年 7 月 21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發行期間五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616,600 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可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 348~354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6 年 5 月 1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新台幣 33,400,00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可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 348~354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可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 348~354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10 日
轉債市價公司	最高	108.50	104.00
	最低	99.60	99.55
	平均	104.61	101.58
轉換價格(註 1)		38.20	38.20(註 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7.21 45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可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 348~354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 1：105 年 8 月 27 日起，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轉換價格為 38.20 元。

註 2：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尚無轉換情事發生。

(三)海外公司債：不適用。

(四)交換公司債：不適用。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計畫內容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可轉換公司債，該次計畫內容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項目中將運用自有資金、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280,000 仟元及該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中之新台幣 400,000 仟元來償還銀行借款 680,000 仟元，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2)購置機器設備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本公司須不斷擴充現有液晶電視(LCD TV)及機上盒(STB)等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之 PCB 產能，故擬以 658,350 仟元購置內層線路乾膜、壓合、鑽孔、防桿綠漆、成型切割等系列製程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包括內層乾膜設備、內層處理壓合設備、包裝搬運裝卸設備、裁切及鑽孔設備等，購買設備所需資金將運用自有資金、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408,350 仟元及該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中之新台幣 250,000 仟元支付。

2. 變更計畫內容：無。

3. 資金來源及運用

(1)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38,35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無擔保外國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65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1,250 仟元。餘 157,100 仟元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運用：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其運用進度如下：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資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2014年第四季	680,000	400,000	28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資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2015年第四季	501,250	-	-	125,312	125,312	125,312	125,314
	自有資金	2015年第四季	157,100	-	131,670	6,358	6,358	6,358	6,356
合計		-	1,338,350	400,000	411,670	131,670	131,670	131,670	131,670

4. 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5.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3 年 10 月 08 日。

(二)執行情形：

1.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項目：

於 103 年第 4 季已全數執行完畢。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主要為可節省因支付利息費用之實際現金流出，亦能強化償債能力，有助於改善財務流動性。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資金募集前(103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69.79%、74.34%、70.01%及 48.35%，資金募集完成後(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比率分別為 58.14%、98.78%、96.76%及 72.91%，由上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的相關比率變化顯示，其效益應屬顯現。

2.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計畫項目：

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預計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658,350 仟元，其總預計執行進度為 100%，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已執行完畢。實際執行進度較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主係因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化延緩設備採購進度所致，故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較原預定進度略有推遲，惟本公司持續提升生產效能，故實際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三)財務項目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第 1 季	
流動資產	4,406,408	4,658,638	4,875,114	
流動負債	5,179,842	5,057,411	5,062,771	
總負債	6,479,168	6,908,617	6,937,692	
利息支出	97,340	101,608	28,324	
營業收入	8,628,752	8,585,106	2,346,939	
每股盈餘(元)	4.34	2.23	0.5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20	63.40	63.7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18	94.54	97.94

- 1.流動資產：106 年第 1 季流動資產增加主係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2.流動負債：106 年第 1 季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3.總 負 債：106 年第 1 季總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皆增加所致。
- 4.利息支出：本公司之利息支出來源，主係因擴廠所產生之借款及公司債。
106 年第 1 季利息支出與前年度同期相較(25,399 千元)並無重大差異。
- 5.營業收入：106 年第 1 季相較前期營收成長，主係新廠已開始第二階段大量生產，業務亦持續成長所致。
- 6.每股盈餘：106 年第 1 季每股盈餘相較去年同期(0.82 元)減少，主係受到銷售價格下滑及原料上漲，致使獲利能力下降，淨利減少，故每股盈餘下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雙面 (Double-sided) 與多層 (Multi-layer) 硬式印刷電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 之製造與銷售。產品除內銷泰國當地外，尚外銷至世界各地，主要銷往中國大陸、韓國、拉丁美洲(如巴西)、南非、俄羅斯、突尼西亞、歐洲及美國等共計 25 個國家。本集團之客戶之消費電子品牌包括 Samsung、Arris、Technicolor、Hewlett-Packard、Canon、Toshiba 與 Western digital 等。本集團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視訊轉換盒 (set top boxes, STB)、硬碟、印表機、無線傳輸器、TFT 面板及車用多媒體產品。

2. 目前營業之商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雙面板	1,532,888	17.76%	1,349,688	15.72%
多層板	7,079,850	82.05%	7,210,447	83.99%
其他	16,014	0.19%	24,971	0.29%
合計	8,628,752	100%	8,585,106	1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105 年時，消費性產品如液晶電視、機上盒及家庭娛樂市場，尚持續溫和成長。然而與此同時，幾乎所有日系知名品牌大廠於全球之市占率皆下滑，此外行動電話及個人電腦等產品之總體需求量也面臨下行壓力。

除現有產品外，本集團已著手進行開發新的產品如汽車配件、迷你 WIFI、RF 應用及 PCB transformer 等，透過進一步多元化產品組合內容，以利本公司利用新增之產能進而產生經濟規模效益，並在新產品導入的同時提升製程水準，預期 106 年之後以汽車配件及筆電產品之成長效益較為顯著。

另一方面，隨著電子產品的縮小，PCB 導線寬度亦隨之縮小，鑽孔數隨之增加，Via-in-pad 技術在硬式印刷電路板的應用也越來越多，泰鼎除了加強製程能力，也提供客戶多元的表面處理選擇，諸如化錫、噴錫、碳處理等，並不斷地持續創新研發以符合市場潮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之一，被廣泛的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國防及工業等各項電子產品中，主要功能在於傳遞電源及訊號與承載元件。其整合其它電子零組件，如 IC、被動元件等零組件於 PCB 上，使電子產品發揮整體功能，被稱為是「電子系列產品之母」。由於成本競爭壓力及日益更新的 IC 設計，PCB 之製作工藝亦須隨之提升，PCB 層數不增反減，朝向盡量壓縮層數的方式以維持成本競爭力，例如將八層板壓縮成六層，六層板壓縮成四層等。本集團藉著過去在傳統版深耕的利基，持續努力提高製程能力以搶佔市場訂單。

		2015	16/15	2016	17/16	2017(F).....	2020	CAAGR '15 ---'20
	PC	240	-7.9%	221	-2.7%	215	200	-3.6%
Computers	Server/Data Storage	118	2.5%	121	5.0%	127	153	5.3%
	Other Computers	104	-5.8%	98	-4.1%	94	113	1.7%
	Mobile Phones	377	-4.8%	359	4.2%	374	423	2.3%
Communication	Wired Communicatio	118	2.5%	121	1.7%	123	134	2.6%
	Wireless Infrastructure	70	0.0%	70	-2.9%	68	83	3.5%
Consumer	TV	103	4.9%	108	1.9%	110	112	1.7%
	Home AV/Personal	70	2.9%	72	2.8%	74	92	5.6%
	Other Consumer	48	6.3%	51	3.9%	53	58	3.9%
Automotive		177	6.8%	189	4.2%	197	232	5.6%
	Automation/Control	48	-2.1%	47	2.1%	48	58	3.9%
Industrial	Other Industrial	116	-0.9%	115	0.9%	116	144	4.4%
	Photovoltaics	35	0.0%	35	-5.7%	33	42	3.7%
Medical		102	2.0%	104	2.9%	107	118	3.0%
Military/Aerospace		139	2.2%	142	2.1%	145	166	3.6%
Total (\$Bn)		\$1,865	-0.7%	\$1,853	1.70%	\$1,884	\$2,128	2.7%

資料來源：Prismark report

從 Prismark 的報告可得知，2015 至 2020 年間，PCB 市場之複合年增率為 2.7%(參閱上表)，其中較具成長性之產品為汽車板、家庭影音產品及伺服器設備等應用。

SM	2000	2010	2016	2021(F)	00-'16 CAAGR	16 - '21(F) CAAGR
Americas	\$10,852	\$3,923	\$2,752	\$2,779	-8.20%	0.20%
Europe	\$6,702	\$2,464	\$1,910	\$1,735	-7.50%	-1.90%
Japan	\$11,924	\$10,165	\$5,253	\$4,176	-5%	-4.50%
China	\$3,368	\$20,170	\$27,123	\$32,466	13.90%	3.70%
Taiwan	\$4,510	\$6,640	\$6,922	\$7,769	2.70%	2.30%
Korea	\$2,053	\$5,888	\$6,232	\$6,773	7.20%	1.70%
ROW	\$2,161	\$3,218	\$4,015	\$4,718	3.90%	3.30%
Gobal Total	\$41,750	\$52,468	\$54,207	\$60,415	1.70%	2.20%

資料來源：Prismark report

若以 PCB 生產地做區分，中國大陸之生產比重仍逐年升高，已達全球產值之 50%，而近兩年內經過逐步整合及提升管理水準，其 PCB 產業已有逐漸集中化之趨勢，加上受汽車電子化趨勢及通訊設備需求成長之惠，中國內地之 PCB 製造商競爭力可能將持續提升，惟其所面對之不利因素仍為環境政策限制、上升之人力及製造成本以及政府的法規走向等。

PCB Production Forecast By Product Type

	2014	2015/ 2014	2015	2016/20 15	2016	2017(F)/ 2016	2017	2021(F)	CAAGR 2016 - 2021(F)
Commodity	\$8,242	-4.1%	\$7,905	1.1%	\$7,992	1.4%	\$8,104	\$8,613	1.5%
Multilayer	\$21,833	-5.2%	\$20,689	1.8%	\$21,061	2.3%	\$21,546	\$23,722	2.4%
Microvia	\$8,268	-3.3%	\$8,011	-4.1%	\$7,683	2.9%	\$7,906	\$8,823	2.8%
Silicon Platform	\$7,598	-8.9%	\$6,922	-5.1%	\$6,569	-3.0%	\$6,372	\$6,616	0.1%
Flex	\$11,476	2.8%	\$11,798	-7.6%	\$10,901	4.1%	\$11,348	\$12,641	3.0%
Total	\$57,437	-3.7%	\$55,325	-2.0%	\$54,207	2.0%	\$55,276	\$60,415	2.2%

資料來源：Prismark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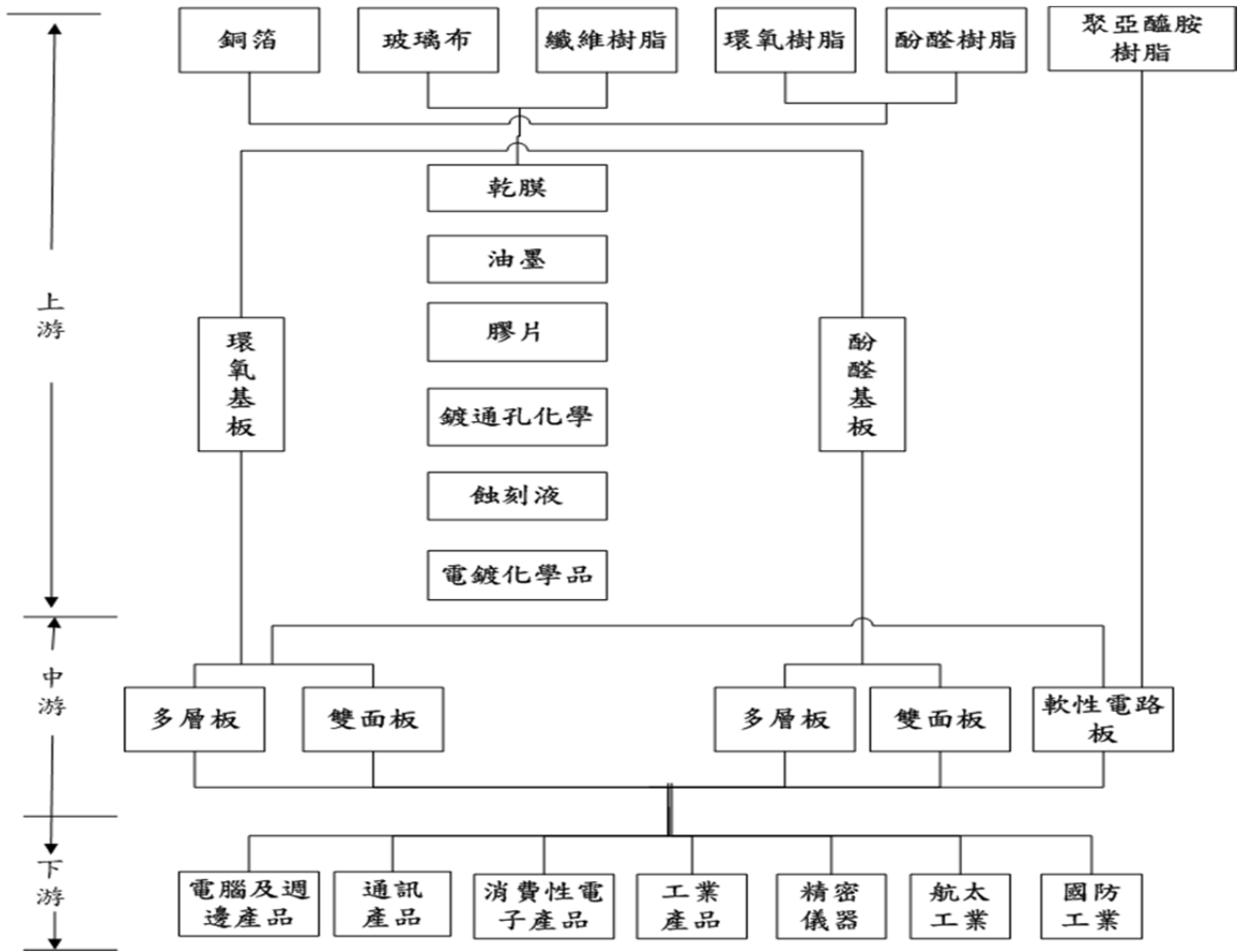
市場對於印刷電路板的需求，主要仍集中在多層硬板及軟板上，而從下圖中可知，東南亞地區的出貨量仍將持續成長，其中主要之生產基地為泰國及越南。

SEA PCB Shipment Forecast (US\$ Million)			
Country	2015	2016	2017(F)
Thailand	2572	2830	2970
Vietnam	1008	1100	1220
Malaysia	580	650	700
Philippines	450	460	470
Singapore	410	415	420
Indonesia	70	75	80
Total	5090	5530	5860
Japanese Share	58%	56%	54%

資料來源：WECC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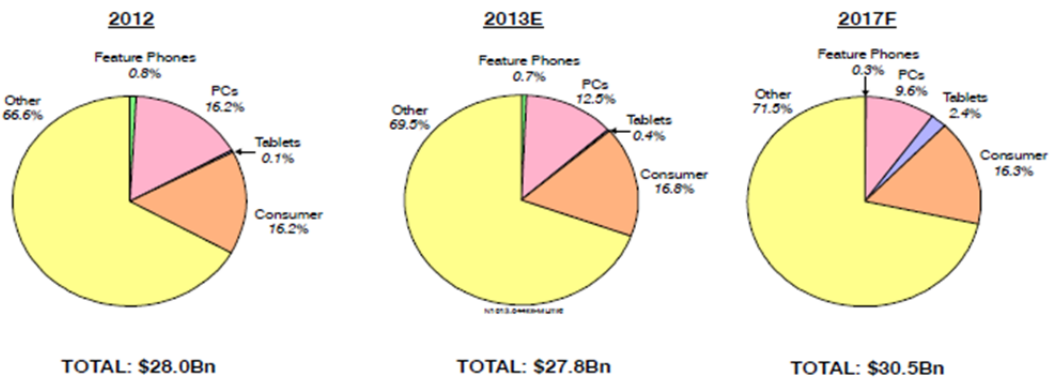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以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生產為中心，屬於行業之中游。上游為相關零組件及材料，如各式基板、銅箔及膠片等。下游產業則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產品、工業控制設備、汽車、醫療儀器、航太工業及國防工業等產業。上游之原料供應無過度集中情形，且與本公司皆有長期合作關係，原料來源維持穩定而充裕；下游產業應用範圍廣泛，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相當健全。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3. 產品趨勢及產業競爭

MULTILAYER PCB MARKET APPLICATION



\$M	2012	2013E	2017F	Change 12/13	CAAGR 2012-2017
Feature Phones	\$238	\$190	\$95	-20.1%	-16.7%
PCs	\$4,551	\$3,489	\$2,919	-23.3%	-8.5%
Tablets	\$29	\$116	\$727	304.5%	90.9%
Consumer	\$4,542	\$4,677	\$4,961	3.0%	1.8%
Other	\$18,661	\$19,345	\$21,801	3.7%	3.2%
Total	\$28,020	\$27,817	\$30,503	-0.7%	1.7%

資料來源：Prismark report

如前所述，市場中主要成長的產品為汽車類板、消費性產品及伺服器設備等，本集團主要之多層板產品屬消費性電子產品，其市場將呈緩和成長，預期 2012 至 2017 年之複合年增率為 1.8%。而值得注意的是消費型電子產品，其市場在 2017 年估計有近 50 億美金，本集團目前在此領域產生之營收比重仍相當低，因此對本集團而言，若能滿足市場對產品之要求並提升製程能力，其成長空間相當大。這類傳統硬板主要的競爭對手依舊是位於中國內地之廠商，包括台資產及內資廠，這兩年內地板廠透過政府扶持、自我技術提升以及上中下游逐漸整合，其競爭力已日益增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建立技術開發能力。創新技術多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以落實技術之自主性。已自行開發包括：樹脂聚合度的動態量測、Double core 成型法、深控鑽孔產品、各式板材的獨特加工參數、Polar 阻抗演算、線型補償設計及特殊不對稱板等，以及近年為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所作之製程技術改善。本公司之技術來源除主要來自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外，並輔以國內外知名廠商之技術合作，以確保技術來源之穩定發展與產品品質之提升。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設立工程部，該部門及製造部門之人員，其對生產所需之參數及生產環境具相當程度之熟悉度，故本公司不定期會對製程技術改善進行討論、測試及研究，以期能生產符合日見精進的客戶規格。因此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應用於產品開發與生產技術之改善，並依需改善之製程選定適當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發，以維持市場競爭之優勢。

本公司與研發相關之費用包含研發人員相關人事費用及研發測試所需之原物料，2016 年為 27,843 千元(不包含機器汰換及升級成本)，帳列在製造費用項下，持續強化研發人力以加速為新廠產品試產及量產準備。為因應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其透過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可使產品更具特色，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公司市場競爭能力。未來二年預計投入約 6~7 億元(包含機器汰換及升級成本)之資本支出及相關費用，進行相關產品製程開發或改良以提供更多的服務，以及提高產品良率、減少報廢及降低成本。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果
96	無雙氰胺硬化劑的材料研究
97	去蝕剝製程中賈凡尼電池效應之研究
98	無鹵素材料對製程衝擊的應對措施
99	鑽孔精準度之改善 多層板效率之提升 以物理特性修改電鍍銅光澤劑配方，增進產品高溫處理的信賴性
100	高信賴性鍍銅液配方開發 無鹵素材料除膠製程參數優化 高分佈力電鍍設備(垂直連續式) 兼顧高貫孔力與高信賴性鍍銅藥水 鋁蓋板油墨塞孔技術 無電性通孔的鉚釘效應 內層增設吸熱墊以增加成品信賴性
101	垂直懸塗式內層光阻 線路解析測試板設計開發 新鍍銅夾具開發
102	鍍銅陽極固定盒開發 壓合緩衝墊測試 板材熱膨脹係數研究 成型效率提昇研究(效率提昇約 5 成)
103	8/10 層多層板製程開發 高尺寸精度光電板製程開發 3mil 高密度線路板製程開發
104	鍍錫上通孔製程開發 樹脂塞孔製程開發 自動文字生產線 自動碳墨印刷生產線 提升全製程影像轉移精度從 2.5mil 提昇為 1.5mil
105	專注在工業用及車載用板相關製程技術開發及 自動機械手臂在生產製程中的使用 無鉛噴錫製程 化學錫表面處理製程 厚銅 3.0oz 生產製程 建立及導入 VDA6.3 車用機板管制流程 設計及導入機械手臂在 PCB 製程中的應用
106	精密自動鑽刀研磨 CNC 外型切割效率改善

年度	開發成果
	全自動防錫印刷製程研究 全自動裁板製程 自動手臂之第二階段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積極維護原有客戶關係，將印刷電路板產品之相關應用，由現有範圍向外拓展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也積極尋求開發高層數板(Higher Layer Counts)與 RF 射頻等產品。

(2) 長期計劃

維持穩定的品質與極富競爭力的價格，並持續改進產品製造流程與效率，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充分因應市場變化。保持積極拓展業務之動能，致力達成客戶數逐年正成長之目標，以提升生產效率與分散客源集中之風險。本集團已開始承製較複雜且較高規格之產品，以從中提升製程技術。藉由新廠採用之新型設備、改善之製程等，以及從中汲取經驗以求降低問題發生率，本集團致力於在維持原有之成本競爭力下，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給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15年度		2016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亞洲	3,539,336	41.02%	4,034,728	47.00%
	歐洲	2,224,467	25.78%	2,079,839	24.23%
	美洲	228,367	2.65%	259,249	3.02%
	非洲	39,076	0.45%	57,661	0.66%
	小計	6,031,246	69.90%	6,431,477	74.91%
內銷		2,597,506	30.10%	2,153,629	25.09%
合計		8,628,752	100.00%	8,585,106	100.00%

註：內銷係指銷售至泰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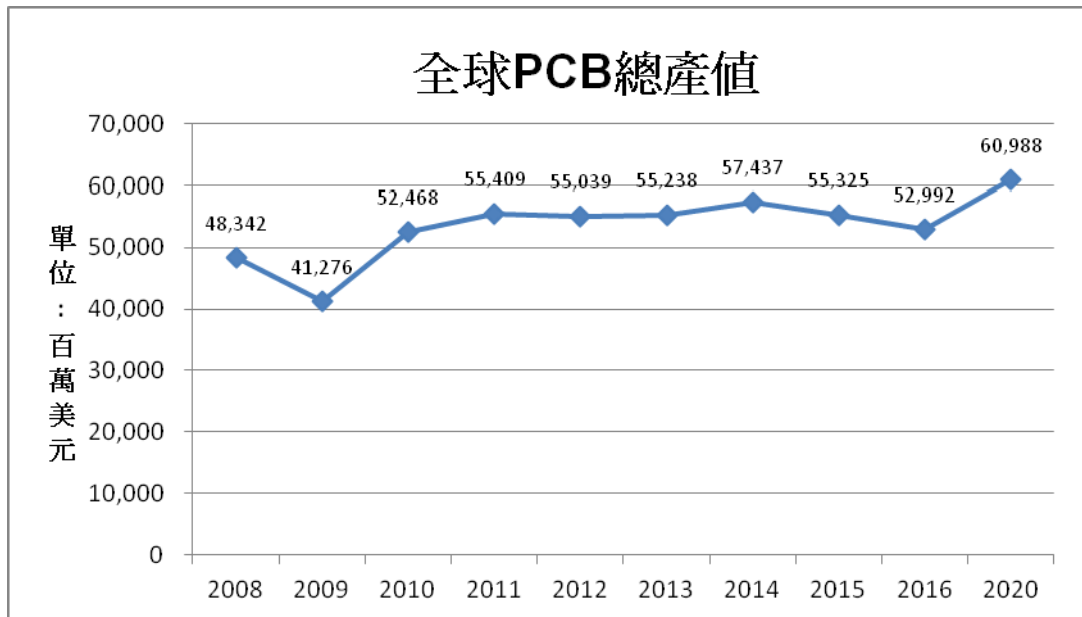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的全年銷貨額約為 2.7 億美元，佔全球雙層、四層及六層印刷電路板產值之市場佔有率相對較低，而本公司現為泰國台商印刷電路板產業排名第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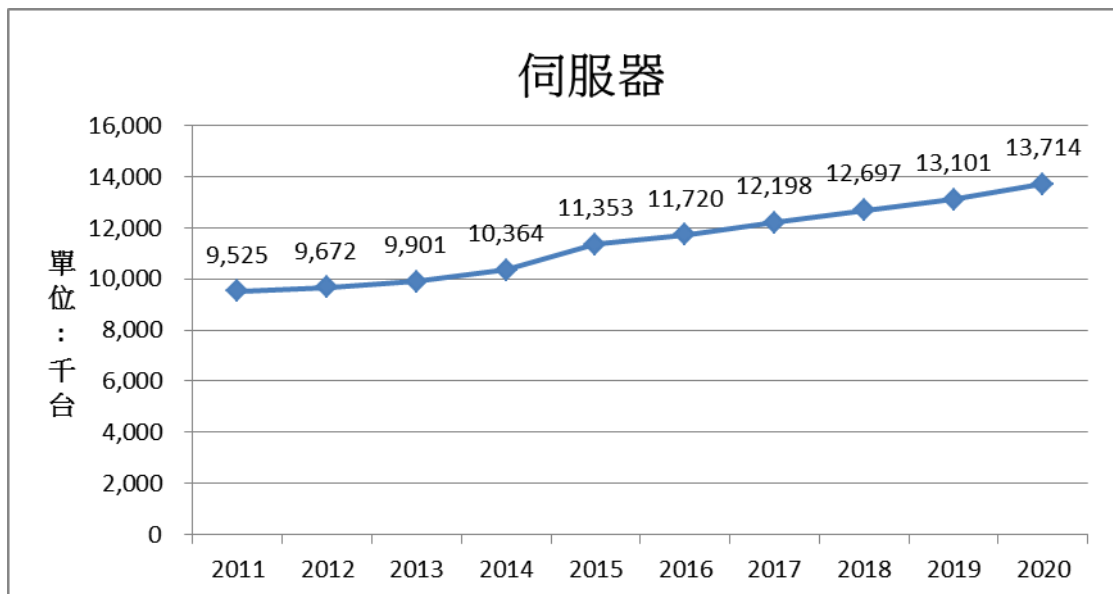
以 Prismark 預測值來看，全球 PCB 產業產值由 2008 年的 483 億美元成長到 2015 年的 553 億美元，成長幅度達 14.5%，預估 2016 年衰退至 530 億元，年負成長率為 4.2%，主要原因為需求較預期緩慢、競爭加劇、價格侵蝕，以及

出現破壞性創新技術等，雖 PCB 產業競爭依舊，受汽車電子化趨勢及通訊設備及伺服器設備需求增長影響，仍預期 PCB 產業將在 2015 至 2020 年之間以年複合成長率 2.0% 進行增長。



資料來源:Prismark

隨著消費性電子及手機需求趨向飽和，成長性停滯，傳統依賴規模經濟取得生產優勢受到極大的挑戰，加上 2016 年銅箔價格大幅走揚，以及競爭對手低價搶單，更是雪上加霜，為了突破大環境限制，需將產品走向再度優化，上下游供應鏈進行整合，將產品轉向利基市場。根據 TPCA 的預測值，除了汽車及醫療電子外，電腦應用中的伺服器市場，未來極具成長性，TPCA 預估伺服器市場由 2015 年至 2020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3.8% 進行增長，總出貨台數也由 2015 年的 11.4 百萬台，一舉成長至 2020 年的 13.7 百萬台。



資料來源:TPCA

4. 競爭利基

(1) 優良的企業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本業經營、保持營運穩定及業績成長，同時保持內部良好的溝通管道，並秉持著五大經營理念：

1.最高的品質 2.最好的價格 3.準時的交貨 4.卓越的服務 5.滿意的服務

(2) 客戶來源及產品應用多元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分自日本、韓國、歐美及中國大陸等地區，且終端客戶客戶涵蓋國際一線品牌商。客戶多元分散使得本公司業務不受單一國家或地區的之經濟狀況良窳影響，而本公司產品應用多元，主要橫跨消費電子、通訊設備、電腦週邊及汽車電子，顯見本公司近年致於擴大各式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各式需求，同時增強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的利基。

(3) 成本控制與產品價格

PCB 具有製程繁複及接單式生產等特性，故有無精確有效的管理制度仍是維持競爭力及創造利潤之根本，而本公司所生產的各層板 PCB 之製程皆為廠內自製，因此能有效控制各站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本公司為了降低接單與購料的時間誤差，對於業務及採購管理集中性管理，亦成為成本控制重點的環節之一。良好的成本控制反應在報價上，即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價格。

5. 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有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1) 泰國的地理與人文

相較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泰國仍屬較具競爭力的區域。泰國身為東協成員之一，持續享有區域經濟優勢並吸引外國投資。2015 年隨著東南亞經濟共同體（AEC）正式啟動，泰國並同時享有出口至東協國家以及零關稅邊境商業交易的優勢。此外，泰國民情和善且具忠誠度，致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在 4% 的離職率。

(2) 勞工成本與勞工意識

即使泰國政府近年緩步將基本工資提升，然而本公司經由對於成本控制管理，使得成本能維持在較低的水準。本公司亦深知泰國當地較低的人力成本為毛利之主要貢獻來源之一，故本公司持續加強自動化方面之投資以降低未來對人力之依賴程度，並且開始加強投資自動化設備以減少密集的人力成本。

(3) 市場占有率及需求

本公司深知要能在電子產業生存，成本競爭力、商品品質、快速及良好的服務是不可或缺的能力，方能維持現有客戶並開拓新客源。我們持續透過現有客戶擴大市佔率，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滿足新廠貢獻之產能。

隨著機器設備持續投入至新廠，本公司亦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技術之研發，提高更高之生產量以維持市場需求，爭取與更多服務客戶及業績成長機會。本公司在市場上具價格競爭優勢，且持續維持與客戶之緊密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

(4) 亞洲印刷電路板產業取得競爭優勢

近年中國大陸仍因其持續攀高的人力成本導致製造成本上升，人力成本受制於中國政府的政策，且日趨嚴格的環保政策，亦致使位於東部沿海的 PCB 廠商開始西移至內地設廠。雖然中國內地之生產成本較低，但其硬體設施及物流服務相較亦沒有東部地區發達，這對我們的競爭對手都造成相當的壓力，身處泰國讓本公司處在相較優勢的地位。

(5) 泰國地理物流優勢

至今，泰國在陸路運輸系統已大為改善。從泰國運往至中國大陸任何地區僅需 7-10 天，不僅縮短交貨時間，同時也降低成本，競爭力也相對提高。在原物料供應方面，泰國亦有四家廠商可提供板材，本公司亦與部分位處於泰國之廠商採購生產所需之服務，可有效節省等待時間。

B. 不利因素

(1) 環保意識抬頭

本公司於近年導入幾項計劃，如電氣及廢水處理設備等，以減少環境相關成本。我們相信這一些計劃的投資報酬率是相當值得的。整體而言，我們以看見初步的成果，且我們持續努力控制成本，以使環保支出成本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獲利狀況。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製程以減少污染源，配合環保策略積極投入防治污染設備，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並委託合格之專業環保廠商處理污染廢棄物，以減少環境污染及環保支出成本。

(2) 市場競爭激烈

PCB 產業為電子產業之母，來自客戶售價下降的壓力從未間斷，這也是這個產業的宿命。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採取積極地銷售策略以保持 90% 以上的工廠稼動率，因此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價格及確保合理的獲利。持續開發客戶對於層多板的需求，以提升平均銷售價格及獲利。雙層板在本公司的比率持續降低並且提升多層板的比重，使得我們有能力對抗其他生產地區的競爭。

(3) 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能力

兌換利益/損失將會影響公司最後的獲利，本公司透過自然避險及部分衍生性商品的謹慎運作，已將匯兌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大幅度降低。

(4) 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

對於重要的原料，如 CCL、Prepreg、Copper Foil、藥水及 Dry Film 等，本公司採取積極的方式與供應商進行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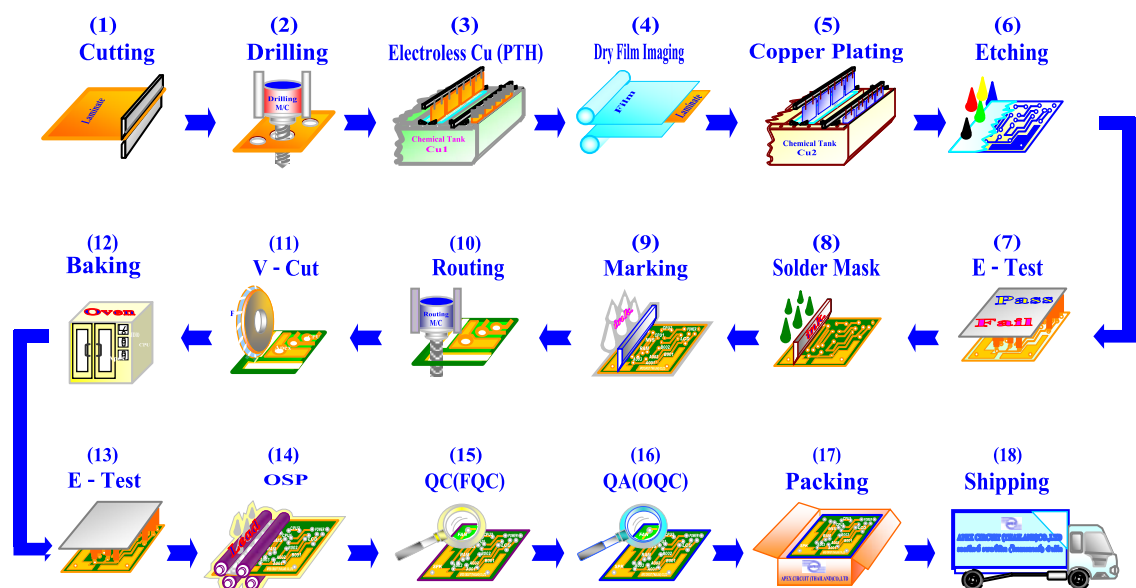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經注意到該趨勢並持續觀察，並且在價格低點時預購所需數量以維持較低的材料成本比率，我們同時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所有的材料成本可以達到預期價格。本公司亦透過季度計畫進行成本控管，以使能符合預算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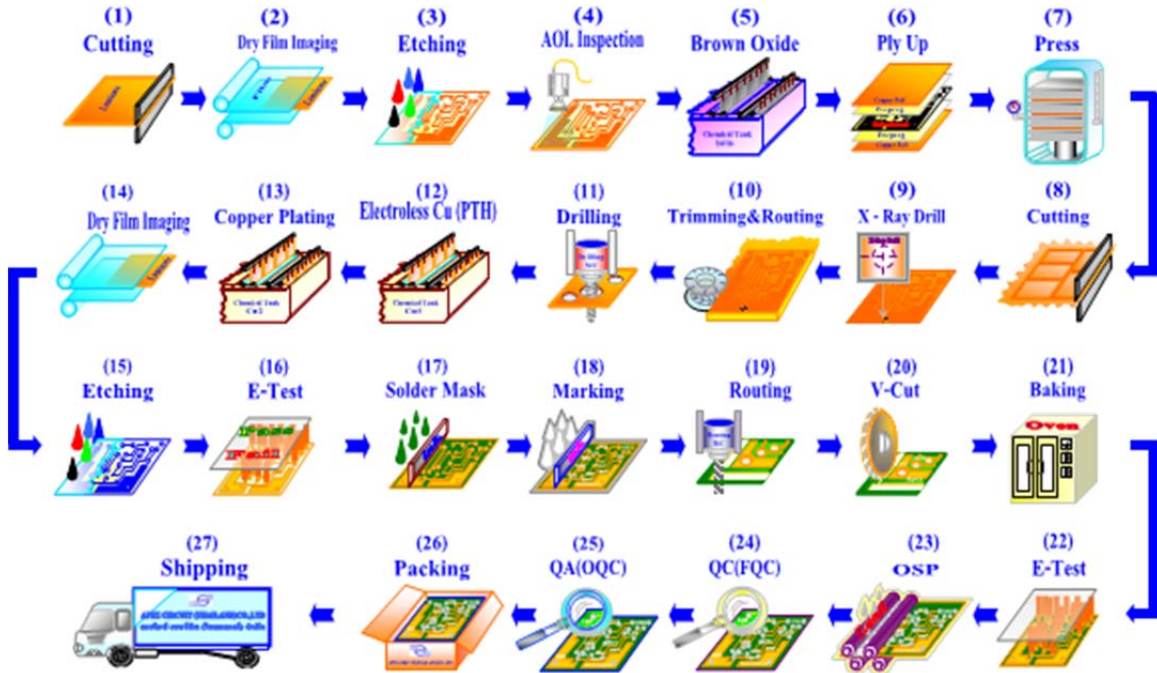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終端產品應用			
電子產品	電腦週邊	通訊設備	汽車零件
藍光 DVD、液晶電視、傳真機、冷氣、數位相機、投影機、影印機、電視調諧器、電壓轉換器	DVD 播放器、燒錄機、印表機、電源供應器、硬碟、主機板、TFT 面板、筆記型電腦	電話、通訊轉換盒、衛星電視接收器、轉換盒(switch box)	汽車音響、控制面板及其他配件

1. 雙面板



2. 多層板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廠，其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及膠片等，採購來源為亞洲各大廠商。主要供應廠商如太陽油墨(股)、南亞塑膠、WESTERN 及建滔化工，均為深具知名商譽的大廠商，與本公司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第 1 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1 客戶	1,145,437	13.27%	U 客戶	1,607,999	18.73%	U 客戶	320,942	13.68%	無
2	U 客戶	1,123,538	13.02%	S 客戶	1,177,442	13.71%	S 客戶	311,724	13.28%	無
3	S 客戶	873,743	10.13%	K 客戶	1,018,836	11.87%	K 客戶	228,347	9.73%	無
	其他	5,486,034	63.58%	其他	4,780,829	55.69%	其他	1,485,926	63.31%	無
	合計	8,628,752	100.00%	合計	8,585,106	100.00%	合計	2,346,939	100.00%	

註：客戶代號係以客戶英文公司名稱第一個字母作為代表。

主要銷貨客戶變動說明：

本公司銷貨客戶變動主要係因客戶本身業績消長及本公司拓展業務之故。U 客戶及 S 客戶排名上升主要受其本身產品之銷量增加，亦增加對本公司之訂單量所致。C1 客戶於 105 年開始掉出主要銷售客戶前三名，主係其自身產品受市場需求減少而下滑，以致對本公司需求下降。

2. 主要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 1 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 廠商	847,752	16.94%	無	N2 廠商	1,098,077	21.26%	無	K 廠商	343,891	22.92%	無
2	N1 廠商	779,806	15.58%	無	K 廠商	813,835	15.75%	無	N2 廠商	301,215	20.07%	無
3	C 廠商	572,721	11.45%	無	W 廠商	411,990	7.98%	無	W 廠商	138,750	9.25%	無
4	W 廠商	439,879	8.79%	無	C 廠商	358,056	6.93%	無	C 廠商	111,663	7.44%	無
	其他	2,363,581	47.24%	-	其他	2,483,996	48.08%	-	其他	605,148	40.32%	-
	進貨淨額	5,003,739	100.00%	-	進貨淨額	5,165,954	100.00%	-	進貨淨額	1,500,667	100.00%	-

註：廠商代號係以廠商英文公司名稱第一個字母作為代表。

主要進貨客戶變動說明：

本公司考量產能及價格因素選擇配合廠商，105 年度新增之 N2 廠商與 N1 廠商係為同一集團，由於該集團之價格及品質皆極具優勢，故於 103 年度開始向其增加採購金額，以致該集團於 104 年度第一季均在供應商排名前 3 名內。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及銷售量值

1.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雙面板		950,000	886,022	1,228,629	860,000	817,840	1,166,065
多層板		3,040,000	2,861,000	5,825,358	3,649,000	3,345,820	6,835,497
合計		3,990,000	3,747,022	7,053,987	4,509,000	4,163,660	8,001,562

2.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雙面板		472,770	816,337	411,402	716,551	374,179	651,754	609,759	697,934
多層板		732,216	1,797,525	2,047,508	5,282,325	419,319	1,502,005	2,632,607	5,708,442
其他		-	7,863	-	8,151	-	14,266	-	10,705
合計		1,204,986	2,621,725	2,458,910	6,007,027	793,498	2,168,025	3,242,366	6,417,081

註:其他係包括電鍍及修邊等加工服務、代購新料號模具及耗材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截至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75	73	79
生產部門	3,301	3,914	3,934
一般員工	1,679	1,840	1,854
合 計	5,055	5,827	5,867
平 均 年 歲	29.52	29.39	29.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2	3.04	2.9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以 上	0.22%	0.17%	0.17%
大 專	18.58%	17.04%	16.86%
高 中	41.60%	40.59%	40.21%
高 中 以 下	39.60%	42.20%	42.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處份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制度

- (1) 多線上下班接駁交通巴士
- (2) 員工制服
- (3) 員工餐廳供應三餐伙食
- (4) 全勤獎金
- (5) 疾病及喪葬補助
- (6) 員工貸款
- (7) 舉辦年度運動大會暨員工派對
- (8) 年資敘獎
- (9) 員工懷孕期間禮遇

2. 進修及教育訓練

良善的員工進修計畫，不但可增進員工職能，也是公司吸引優秀人才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政策。從員工第一天進入公司開始，泰鼎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及進修計畫，期盼透過教學相長的過程，培養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及團隊合作的企業文化，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各項專案企畫，激發員工自我期許，亦厚植公司競爭實力。

本集團 105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 (1) 內部訓練(on job training)：區分為新人訓練、調部訓練及現職更新等，達成率皆達 95% 以上。
- (2) 外部訓練：依課程種類區分為 Law/Regulation、Quality System、Quality and Efficiency、Attitude Adjustment、Leadership、企業社會責任及主管機關要求之專業課程等。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員工退休制度均依循當地國相關法令辦理：

- (1) 泰國地區：依照泰國勞工保護法案第 11 章第 118 節，對當地員工提供退休金保障，屬確定給付計畫，達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可依其年資領取相應天數薪資之退休金，相關之負債已依當地合格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於財務報表中。
- (2) 台灣地區：台灣地區之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法提撥每月工資之 6% 做為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和諧愉悅的工作氣氛是發揮團隊合作效益的重要條件。為順暢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間的意見交流與共識的達成，泰鼎始終將合理的薪資水準、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有效的溝通管道視為優先要務。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搭建與員工間溝通的橋梁：

- (1) 意見信箱：員工可透過意見信箱將各項建議及問題反映予管理團隊。
- (2) 週會：利用每週集合全體員工的時間，將公司政策清楚傳達予員工知悉，以求達成群體共識，同往目標邁進。
- (3) 定期召開部門會議：泰鼎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協助維護員工權益事項，期待達成勞資互信互惠之雙贏目標。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重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集團設有安全部門，定期檢查工作環境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以期降低工安發生之機率。本集團亦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給各位員工，期許員工能知悉自身健康狀況，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子公司 APT 亦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之認證，以其塑造優質之安全衛生環境。

6. 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明訂不誠信之行為、利益態樣及檢舉管道等相關規定，全體工作人員應遵循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數筆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Bank of Ayudhaya Public Co., Ltd.、TMB Bank Public Co., Ltd.	2011.8.29~2018.9.27	長期資金借貸	具財務 約定事項
短期借款合同數筆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Bank of Ayudhaya Public Co., Ltd.、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Mega Internatoinal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 Ltd.、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 Ltd.、TMB Bank Public Co., Ltd.	2002.7.10~2017.8.31 部分自動展延生效	短期融資工具額度	具財務 約定事項
融資租賃契約數筆	ICBC Leasing Co., Ltd.、Kasikorn Factory & Equipment Co., Ltd.、	2013.7.18~2021.9.19	機器融資租賃	無
外匯避險額度 合約數筆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Bank of Ayudhaya Public Co., Ltd.、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 Ltd.、TMB Bank Public Co., Ltd.	2012.7.18~2017.7.18； 部分自動展延生效	遠匯避險額度	具財務 約定事項
建造合約數筆	ABB Limited、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GTG Engineering Co., Ltd.	2017.3.1；完工後之保固期 限依合約而定	建造廠房、辦公室、 倉庫及氣體儲藏設備	無
銷售合約數筆	本公司客戶群	2017.2.1~2018.2.28；部分合 約到期時自動展延生效	銷售主約及行銷合作 約定	無
佣金合約數筆	本公司合作之代理商群	2016.7.1~2017.12.31；部分 合約到期時自動展延生效	銷售及行銷佣金約定	無
機器及設備採 購合約數筆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Cin Phown Technology Co.,Ltd.、 Atotech (Thailand) Co., Ltd.、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Taiwan Branch (B.V.I.)、Vigor、 Machinery Co.,Ltd.、Master Electric Co., Ltd.、Lanteh Industry Co.,Ltd、Ushio Asia Pacific (Thailand) Ltd.、Nation Glory INC. Sogotec Precision Co., Ltd.等	2016.8.6~2018.4.25； 另視合約而定保固期限	生產機台、水處理設 備及電氣設備等	無
採購合約數筆	本公司合作廠商群	2015.7.2 合約到期時自動展延生效	採購主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101年至106年截至3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965,844	2,757,009	3,996,139	4,406,408	4,658,638	4,875,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0,050	5,122,041	5,765,439	6,130,939	6,177,648	5,934,275
無形資產		6,634	7,267	28,745	23,427	19,997	18,638
其他資產		47,123	64,990	34,316	25,454	41,346	47,066
資產總額		6,359,981	7,951,307	9,824,639	10,586,228	10,897,629	10,875,0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18,060	3,560,253	4,129,807	5,179,842	5,057,411	5,062,771
	分配後	2,996,908	3,739,798	4,436,096	5,486,329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1,114,867	1,774,709	1,582,662	1,299,326	1,851,206	1,874,9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32,927	5,334,962	5,712,469	6,479,168	6,908,617	6,937,692
	分配後	4,111,775	5,514,507	6,018,758	6,785,655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10,360	2,599,042	4,091,372	4,084,712	3,965,619	3,914,294
股本		929,492	970,514	1,225,157	1,225,950	1,225,950	1,225,590
資本公積		593,427	700,903	1,481,385	1,483,703	1,483,703	1,483,7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2,163	1,114,020	1,360,726	1,588,532	1,556,222	1,620,023
	分配後	763,315	934,475	1,054,437	1,282,045	註3	註3
其他權益		(54,722)	(186,395)	24,104	(213,473)	(300,256)	(415,38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6,694	17,303	20,798	22,348	23,393	23,10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27,054	2,616,345	4,112,170	4,107,060	3,989,012	3,937,401
	分配後	2,248,206	2,436,800	3,805,881	3,800,573	註3	註3

註1：101~105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106年度第1季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提出，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中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966,025				
基金及投資		50,330				
固定資產		3,280,912				
無形資產		6,634				
其他資產		18,489				
資產總額		6,322,3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18,060				
	分配後	2,996,908				
長期負債		1,085,319				
其他負債		21,3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24,744				
	分配後	4,103,592				
股本		929,492				
預收股本		0				
資本公積		594,7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1,639				
	分配後	732,7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722)				
少數股權		16,53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97,646				
	分配後	2,218,798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

註 1：101 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 101 年至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5,739,338	6,340,786	7,366,819	8,628,752	8,585,106	2,346,939
營業毛利		1,198,270	1,244,961	1,322,013	1,640,687	1,282,538	277,323
營業損益		604,832	532,329	539,582	799,284	443,441	55,6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51)	(141,190)	(76,443)	(175,669)	(78,191)	22,614
稅前淨利		580,281	391,139	463,139	623,615	365,250	78,2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46,380	352,775	429,644	534,129	274,532	64,0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46,380	352,775	429,644	534,129	274,532	64,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525)	(132,440)	211,543	(236,061)	(86,093)	(115,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8,855	220,375	641,187	298,068	188,439	(51,61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3,229	350,705	427,281	531,517	273,099	63,8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151	2,070	2,363	2,612	1,433	2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25,630	219,032	637,780	296,518	187,394	(51,3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225	1,343	3,407	1,550	1,045	(286)
每股盈餘		5.84	3.70	4.06	4.34	2.23	0.52

註 1：101~105 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106 年度第 1 季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四)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中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5,739,338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			
營業毛利		1,211,183				
營業損益		627,4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7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3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06,8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572,905				
本期損益		572,905				
每股盈餘		6.13				

註：101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1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01年至106年截至3月31日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27	67.10	58.14	61.20	63.39	63.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10.70	85.73	98.78	88.18	94.53	97.9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09.12	77.44	96.76	85.07	92.11	96.29
	速動比率	61.92	54.95	73.35	61.21	62.53	66.25
	利息保障倍數	10.97	4.86	5.52	7.41	4.59	3.7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2	4.24	4.03	3.78	3.34	3.58
	平均收現日數	88.59	86.08	90.57	96.56	109.28	101.95
	存貨週轉率(次)	4.40	4.65	6.42	5.95	5.00	5.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3	2.82	3.55	3.16	2.82	3.14
	平均銷貨日數	82.95	78.49	56.85	61.34	73.00	7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1.74	1.24	1.28	1.41	1.38	1.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0.89	0.83	0.85	0.79	0.8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24	5.56	5.76	6.00	3.31	3.18
	權益報酬率(%)	23.20	13.72	12.77	13.00	6.78	6.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2.43	40.30	37.80	50.87	29.79	25.52
	純益率(%)	9.52	5.56	5.83	6.19	3.19	2.72
	每股盈餘(元)	5.84	3.70	4.06	4.34	2.23	0.5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74	9.73	22.89	12.00	14.26	2.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88	36.44	40.70	39.99	37.23	39.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4	1.14	9.76	3.96	4.66	1.2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6	1.63	1.90	1.70	2.32	3.68
	財務槓桿度	1.11	1.12	1.23	1.14	1.29	2.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105 年度因利息支出增加，息前稅前淨利減少，致比率減少。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係 105 年度獲利較 104 年下降，致相關報酬率降低。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4. 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 105 年度獲利下降及淨利衰退，致純益率下降、每股盈餘減少。
5. 營運槓桿度：係因 105 年獲利下降，使營業利益減少，致比率增加。

註 1：101~105 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106 年度第 1 季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50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9.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12					
	速動比率	61.93					
	利息保障倍數	11.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2					
	平均收現日數	88.49					
	存貨週轉率(次)	4.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2					
	平均銷貨日數	83.2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7.50				
		稅前純益	65.28				
	純益率(%)	9.98					
每股盈餘(元)	6.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財務槓桿度	1.10					

註 1：101 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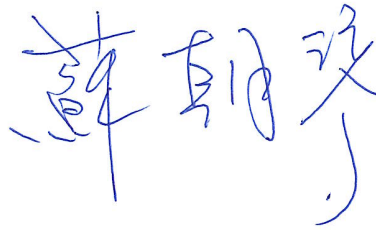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朝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105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的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1.金融資產(3)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應收帳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中占有相當重大之比率，因應收帳款收回可實現性之衡量，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評估泰鼎集團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相關憑證以驗算帳齡區間之合理性；針對逾期過久之重大個別客戶，瞭解原因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及應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
- 評估泰鼎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根據以前年度因無法回收而實際沖銷數占歷史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適足性。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故存貨之公允價值易受市場售價影響。此外，主要銷售對象本年度營運績效不甚理想，且持續向合併公司砍價，故存貨跌價之風險上升，以致存貨續後衡量易有高估之情事，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存貨週轉率分析、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呂利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分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105	2	304,863	3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975	-	2,192	-
11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606,788	24	2,495,890	24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34,937	3	323,263	3
1200 存貨(附註六(五))	1,495,802	14	1,235,621	12
130x 其他流動資產	40,031	-	44,579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4,658,638	43	4,406,408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177,648	57	6,130,939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9,997	-	23,4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487	-	10,5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16	-	9,1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7,543	-	5,79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38,991	57	6,179,820	58
資產總計	\$ 10,897,629	100	\$ 10,586,2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 1,485,259	14	1,385,212	13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719	-	1,072	-
2170 應付帳款	1,950,448	18	1,709,18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14,001	3	352,993	3
2213 應付設備款	384,589	3	440,8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23	-	50,410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重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十五))	-	-	569,928	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三)、(九)、七及八)	696,449	6	550,136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75,543	2	99,9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80	-	20,099	-
流動負債合計	5,057,411	46	5,179,842	49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45	-
25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十五))	582,872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九)、七及八)	790,391	7	965,47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4,053	1	20,811	-
2612 長期應付款	45,606	1	77,631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363,825	3	214,23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24,459	-	21,02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1,206	17	1,299,326	12
負債總計	6,908,617	63	6,479,168	6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三)、(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5,950	11	1,225,950	12
3200 資本公積	1,483,703	14	1,483,703	14
3300 保留盈餘	1,556,222	14	1,588,532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256)	(2)	(213,473)	(2)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965,619	37	4,084,712	39
3xxx 非控制權益	23,393	-	22,348	-
權益總計	3,989,012	37	4,107,060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97,629	100	\$ 10,586,228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董事長：王樹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585,106	100	8,628,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二)、(十三)及七)	7,302,568	85	6,988,065	81
5900 營業毛利	1,282,538	15	1,640,687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十三)、(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999	5	420,655	5
6200 管理費用	420,098	5	420,748	5
營業費用合計	839,097	10	841,403	10
6900 營業淨利	443,441	5	799,28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六)、(九)、(十)、(十一)、(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0,404	-	5,6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13	-	(83,949)	(1)
7050 財務成本	(101,608)	(1)	(97,3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91)	(1)	(175,669)	(2)
7900 稅前淨利	365,250	4	623,615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0,718	1	89,486	1
本期淨利	274,532	3	534,12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1	-	2,98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8)	-	(39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3	-	2,5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176)	(1)	(238,65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176)	(1)	(238,651)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93)	(1)	(236,06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439</u>	<u>2</u>	<u>298,068</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3,099	3	531,51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3	-	2,612	-
	<u>\$ 274,532</u>	<u>3</u>	<u>534,129</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394	2	296,51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5	-	1,550	-
	<u>\$ 188,439</u>	<u>2</u>	<u>298,068</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3</u>		<u>4.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6</u>		<u>3.94</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金額	差			
\$ 1,225,157	1,481,385	186,395	1,174,331	1,360,726	24,104	4,091,372	20,798	4,112,170	
-	-	-	(306,289)	(306,289)	-	(306,289)	-	(306,289)	
-	-	-	531,517	531,517	-	531,517	2,612	534,129	
-	-	-	2,578	2,578	(237,577)	(234,999)	(1,062)	(236,061)	
-	-	-	534,095	534,095	(237,577)	296,518	1,550	298,068	
793	2,318	-	-	-	-	3,111	-	3,111	
1,225,950	1,483,703	186,395	1,402,137	1,588,532	(213,473)	4,084,712	22,348	4,107,060	
-	-	27,078	(27,078)	-	-	-	-	-	
-	-	-	(306,487)	(306,487)	-	(306,487)	-	(306,487)	
-	-	-	273,099	273,099	-	273,099	1,433	274,532	
-	-	-	1,078	1,078	(86,783)	(85,705)	(388)	(86,093)	
-	-	-	274,177	274,177	(86,783)	187,394	1,045	188,439	
\$ 1,225,950	1,483,703	213,473	1,342,749	1,556,222	(300,256)	3,965,619	23,393	3,989,01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董事長：王樹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5,250	623,6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0,290	548,573
攤銷費用	7,509	7,377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049)	186
利息費用	101,608	97,341
利息收入	(354)	(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34	(1,0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094	20,3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5,232	671,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783)	(271)
應收票據	-	9,063
應收帳款	(108,849)	(485,153)
其他應收款	(11,674)	(109,138)
存貨	(260,181)	(268,587)
其他流動資產	4,548	(5,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3,939)	(860,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含避險)	(317)	(1,529)
應付帳款	241,264	247,439
其他應付款	(38,711)	71,146
其他流動負債	(6,819)	4,7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04	3,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121	324,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818)	(535,113)
調整項目合計	531,414	136,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6,664	760,344
收取之利息	354	945
支付之利息	(88,945)	(83,948)
支付之所得稅	(86,832)	(55,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1,241	621,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831)	(1,215,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2,525
取得無形資產	(2,458)	(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3)	2,22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433)	9,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461)	(1,201,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47	7,679,519
短期借款減少	-	(7,608,658)
舉借長期借款	991,315	786,284
償還長期借款	(1,005,633)	(285,194)
應付租賃款增加	362,011	163,26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8,090)	(61,119)
發放現金股利	(306,487)	(306,2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63	367,8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01)	(237,7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3,758)	(449,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863	754,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105	304,86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而與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Apex Circuit (Thailand))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Apex Circuit (Thailand)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Apex Circuit (Thailand)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Apex Circuit (Thailand)設立於泰國，主要經營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依附註四(十四)之限制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pex Circuit (Thailand))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99.55%	99.55%
本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BVI)(以下簡稱AET)	供應鏈整合	100.00%	100.00%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Apex Circuit (Thailand)	Apex Electronics (Shen Zhen) Co., Ltd.(以下簡稱APC)	印刷電路板進出口	100.00%	註

註：本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於大陸地區新增投資子公司APC，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0,337千元)及人民幣0千元。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八)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	10年
房屋及建築	3~20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20年
租賃設備	5~15年
租賃改良	2~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為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損益，惟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將此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改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合併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歷史趨勢及確定損失金額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損失金額間的差額衡量。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四)。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445	283
活期存款	170,291	304,222
支票存款	369	35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1,105</u>	<u>304,86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8,653	泰銖兌美元	106.2.27 ~106.6.15	<u>9,959</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0	泰銖兌美元	106.6.27 ~106.7.5	<u>(719)</u>	
	104.12.31				公允價值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962	泰銖兌美元	105.2.4 ~105.6.17	<u>2,192</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500	泰銖兌美元	105.6.16 ~105.6.28	<u>(332)</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率交換合約：

合併公司原適用避險會計之利率交換合約，因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已不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故於該日起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105.12.31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	交換期間
	資產(負債)					
THB 35,000\$	16		101.7.18-106.7.18	3個月THBFIX +2.65%	4.05	102.7.18-106.7.18

(三)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長期借款，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屬重大。為了降低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合併公司買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利用利率交換合約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債務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債務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採公允價值避險而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4.12.31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資產(負債)					
THB 95,000\$	(145)		101.7.18-106.7.18	3個月THBFIX +2.65%	4.05%	102.7.18-106.7.18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上述合約已不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故於該日起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因公允價值避險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2,608,321	2,518,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
其他應收款	334,937	323,263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533)	(22,531)
	<u>\$ 2,941,725</u>	<u>2,819,153</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60天	\$ 476,413	285,037
逾期61~90天	627	3,560
逾期91~120天	162	3
逾期121~365天	303	112
	<u>\$ 477,505</u>	<u>288,712</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主要係依應收帳款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確定損失之金額分析評估而提列。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未逾期或逾期未超過六十天之應收款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中，14,021千元係因A客戶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宣布破產，以及7,168千元係因B客戶無預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關閉廠房所致。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美國破產法庭宣告A客戶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終結，因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強制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全數債權，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將A客戶無法回收之備抵呆帳全數沖銷。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泰國民事法庭調查發現B客戶未有任何剩餘資產可供抵債，因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將B客戶之備抵呆帳全數沖銷。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189	1,342	22,531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2,265)	216	(2,04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902)	-	(18,9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25)	(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33</u>	<u>1,53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297	1,219	23,516
認列減損損失	-	186	1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8)	(63)	(1,1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89</u>	<u>1,342</u>	<u>22,531</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5.12.31		
	成 本	累計減損	帳列金額
原 料	\$ 528,612	(40,204)	488,408
在 製 品	256,833	(8,073)	248,760
製 成 品	332,405	(33,596)	298,809
物 料	295,635	(25,045)	270,590
在途存貨	189,158	-	189,158
商 品	77	-	77
合 計	<u>\$ 1,602,720</u>	<u>(106,918)</u>	<u>1,495,802</u>

	104.12.31		
	成 本	累計減損	帳列金額
原 料	\$ 406,951	(36,564)	370,387
在 製 品	230,984	(3,675)	227,309
製 成 品	281,984	(19,811)	262,173
物 料	306,197	(18,331)	287,866
在途存貨	87,818	-	87,818
商 品	68	-	68
合 計	<u>\$ 1,314,002</u>	<u>(78,381)</u>	<u>1,235,62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98,852	53,383
下腳收入	(180,403)	(227,624)
存貨盤虧	37	208
	<u>\$ (81,514)</u>	<u>(174,033)</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 改良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9,174	5,536	1,846,981	5,522,632	9,698	290,635	488,060	3,849	203,549	8,690,114
增 添	-	387	74,030	575,758	1,738	33,294	-	1,650	73,722	760,579
處 分	-	-	(842)	(64,332)	-	(7,322)	-	-	-	(72,496)
重 分 類	-	-	(4,851)	(291,317)	(1,738)	875	380,090	5,491	(90,510)	(1,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60)	(97)	(31,492)	(94,411)	(160)	(5,185)	(13,900)	(151)	(3,096)	(153,7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3,914	5,826	1,883,826	5,648,330	9,538	312,297	854,250	10,839	183,665	9,222,48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5,861	5,826	1,852,065	4,918,257	10,205	251,140	351,997	3,959	179,548	7,908,858
增 添	-	-	83,431	927,256	-	29,455	-	-	195,533	1,235,675
處 分	-	-	(3,349)	(23,897)	(7,295)	(5,360)	-	-	-	(39,901)
重 分 類	-	-	8,218	(41,287)	7,295	28,627	155,965	-	(162,094)	(3,2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87)	(290)	(93,384)	(257,697)	(507)	(13,227)	(19,902)	(110)	(9,438)	(411,2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9,174	5,536	1,846,981	5,522,632	9,698	290,635	488,060	3,849	203,549	8,690,11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89	338,417	1,989,542	6,374	137,963	83,049	2,841	-	2,559,175
本年度折舊	-	580	97,303	448,782	1,595	31,348	-	711	-	580,319
減損損失	-	-	-	26,094	-	-	-	-	-	26,094
處 分	-	-	(379)	(63,085)	-	(6,884)	-	-	-	(70,348)
重 分 類	-	-	(1,678)	(53,396)	(203)	-	53,599	1,67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	(7,046)	(38,312)	(126)	(2,631)	(2,194)	(70)	-	(50,4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545	426,617	2,309,625	7,640	159,796	134,454	5,160	-	3,044,83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56	261,237	1,697,641	5,161	119,275	57,267	2,382	-	2,143,419
本年度折舊	-	564	94,926	420,228	2,344	29,949	-	562	-	548,573
減損損失	-	-	-	20,321	-	-	-	-	-	20,321
處 分	-	-	(3,349)	(23,963)	(6,201)	(4,994)	-	-	-	(38,507)
重 分 類	-	-	-	(34,427)	5,350	-	29,077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	(14,397)	(90,258)	(280)	(6,267)	(3,295)	(103)	-	(114,6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989	338,417	1,989,542	6,374	137,963	83,049	2,841	-	2,559,175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3,914	4,281	1,457,209	3,338,705	1,898	152,501	719,796	5,679	183,665	6,177,64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9,174	4,547	1,508,564	3,533,090	3,324	152,672	405,011	1,008	203,549	6,130,93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5,861	5,370	1,590,828	3,220,616	5,044	131,865	294,730	1,577	179,548	5,765,439

合併公司測試部分閒置機器設備之減損，估計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之差異，認列相關設備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減損損失	\$ 26,094	20,321

合併公司進行閒置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490
本期增加	2,458
設備轉入	1,9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97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93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820
本期增加	144
設備轉入	3,2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75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9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2,063
本期攤銷	7,5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63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3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075
本期攤銷	7,3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38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9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2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u>\$ 28,745</u>

(八)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85,259	1,356,962
擔保銀行借款	-	<u>28,250</u>
合計	<u>\$ 1,485,259</u>	<u>1,385,2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3,251,744</u>	<u>2,803,867</u>
利率區間(%)	<u>1.02~2.30</u>	<u>0.75~2.47</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852,648	1,185,126
無擔保銀行借款	634,185	330,660
一年內到期部分	(696,449)	(550,136)
評價利益(損失)	7	(174)
合 計	<u>\$ 790,391</u>	<u>965,4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6,655</u>	<u>646,436</u>
利率區間(%)	<u>1.75~6.25</u>	<u>2.40~6.5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

- (1)本公司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與Bangkok Bank(以下簡稱BBL)簽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BBL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泰銖壹拾玖億貳千萬元。BBL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A.董事長及其親屬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維持一定比率。
- B.負債比率(負債／權益)維持在200%(含)以下。
- C.Apex Circuit (Thailand)於支付股利前需先取得BBL之書面同意文件。

依銀行之回覆，上述之財務比率以Apex Circuit (Thailand)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 (2)本公司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與Thailand Military Bank(以下簡稱TMB)簽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TMB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泰銖參億元。TMB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A.負債比率(負債／權益)維持在250%(含)以下。
- B.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一年期長借)]維持在100%(含)以上。(TMB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通過承諾事項變更案，原承諾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償債保證比率 $[(\text{稅前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本期應攤還之本金及利息}]$ 維持在1.2倍(含)以上。

依銀行之回覆，上述之財務比率以Apex Circuit (Thailand)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與大眾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八百萬元。大眾銀行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9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50%。

C.有形淨值部分不得低於40億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符合上述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含)及有形淨值部分不得低於40億之規定，故合併公司已將此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負債項下。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九日與永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三百萬元。永豐銀行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負債比率(負債/權益)維持在200%(含)以下。

上述之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和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及季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財務比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上述借款。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與遠東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三百萬元。遠東銀行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負債比率(負債/權益)維持在200%(含)以下。

上述之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和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與台新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三百萬元。台新銀行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80%(含)以上。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維持在180%(含)以下。

C.淨值總額維持在38億元(含)以上。

D.本公司於泰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之持股須維持一定比率。

上述之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和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及季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十)應付公司債

	第二次	
	105.12.31	104.12.31
轉公司債總金額	\$ 650,000	650,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64,350	64,350
承銷費用	4,027	4,027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581,623	581,62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1,318	18,374
應付公司債轉換沖轉折價金額	3,331	3,331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33,400	33,4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582,872</u>	<u>569,92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擴建廠房，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陸億伍千萬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五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50,000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585,65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1,04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63,310
	<u>\$ 650,000</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票面利率：0%。
-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 (5)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20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其明細如下：

	第二次	
	105.12.31	104.12.31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及贖回權) 期初餘額	\$ 740	2,604
本期評價利益	(740)	(1,861)
本期轉換	-	(3)
	<u>\$ -</u>	<u>740</u>

3. 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第二次	
	105.12.31	104.12.31
期初餘額	\$ 60,057	60,388
減：本期轉換	-	331
期末餘額	<u>\$ 60,057</u>	<u>60,057</u>

由於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合併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惟並非表示必須一年內全數償還。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要求合併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之情事。

(十一) 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95,822	20,279	175,543
一年至五年	385,917	22,092	363,825
	<u>\$ 581,739</u>	<u>42,371</u>	<u>539,368</u>
	104.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13,020	13,028	99,992
一年至五年	226,766	12,528	214,238
	<u>\$ 339,786</u>	<u>25,556</u>	<u>314,230</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金額為362,011千元，利率為3.70%~6.38%，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一一〇年九月。民國一〇四年度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金額為163,260千元，利率為4.50%，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以售後租回方式租賃上項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經判斷為融資租賃。其售價與設備帳面值間之差額(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依租賃期間平均分攤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89千元及118千元，並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38,395	32,154
一年至五年	50,033	20,587
	<u>\$ 88,428</u>	<u>52,74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24,051	20,435
營業費用	22,367	20,817
	<u>\$ 46,418</u>	<u>41,252</u>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915</u>	<u>17,666</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666	16,5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923	4,9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30)	(4,55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9	1,565
計畫支付之福利	(87)	-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346)	(8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915</u>	<u>17,666</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05	4,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18	57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87)	-
	<u>\$ 4,836</u>	<u>4,995</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987)	-
本期認列損失	(1,241)	(2,987)
匯率影響數	49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179)</u>	<u>(2,987)</u>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2.80%	2.94%
未來薪資增加(月薪員工)	2.50%	2.50%
未來薪資增加(日薪員工)	3.00%	3.00%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85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2,602)	3,167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1.00%)	3,131	(2,6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2,203)	2,675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1.00%)	2,583	(2,1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台灣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7千元及70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負債分別為3,457千元及3,242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3,740	83,86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41	55
	<u>74,181</u>	<u>83,92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537	5,56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0,718</u>	<u>89,4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58</u>	<u>39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365,250</u>	<u>623,615</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898	134,88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4,635	9,450
免稅所得	(6,256)	(54,908)
前期低估	441	55
合 計	<u>\$ 90,718</u>	<u>89,48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課稅損失	<u>\$ 8,858</u>	<u>5,421</u>

課稅損失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0,03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1,85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0,213	民國一一五年度
合計	<u>\$ 52,10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 值利益	資本租賃資 產財稅差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50	20,461	-	20,811
借記損益表	932	23,019	-	23,951
外幣兌換差額	(18)	(691)	-	(7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264</u>	<u>42,789</u>	-	<u>44,053</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65	11,446	3	11,8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8)	9,734	(3)	9,723
外幣兌換差額	(7)	(719)	-	(7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50</u>	<u>20,461</u>	-	<u>20,8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減 損損失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財稅差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172	2,245	1,681	3,418	10,516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23	3,025	3,683	(317)	7,41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58)	-	-	-	(158)
外幣兌換差額	(65)	(84)	(85)	(51)	(28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972</u>	<u>5,186</u>	<u>5,279</u>	<u>3,050</u>	<u>17,48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891	-	2,518	1,761	7,170
貸記(借記)損益表	827	2,281	(723)	1,772	4,157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97)	-	-	-	(397)
外幣兌換差額	(149)	(36)	(114)	(115)	(4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172</u>	<u>2,245</u>	<u>1,681</u>	<u>3,418</u>	<u>10,516</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AET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Apex Circuit (Thailand)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稅款繳納證明至民國一〇四年度。AET之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APC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122,59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2,595	122,516
轉換公司債轉換	-	7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2,595</u>	<u>122,595</u>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之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轉換價格為38.20元，期間內未有轉換情事。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之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轉換價格40.60元，轉換普通股合計79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股本溢價	\$ 1,396,579	1,396,579
受領股東贈與	27,067	27,0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	60,057	60,057
	<u>\$ 1,483,703</u>	<u>1,483,703</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年度股東常會特別(重度)決議，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

3.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7,078千元。

5.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擬不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2.50元之現金股利，共計306,487千元；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720千元。前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0千元，差異金額為720千元，已列入民國一〇五年度損益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2.50元之現金股利，共計306,289千元；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960千元。前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0千元，差異金額為960千元，已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調整。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73,099</u>	<u>531,51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2,595</u>	<u>122,55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3</u>	<u>4.3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73,099	531,517
具稀釋效果之其他費用	12,204	10,83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285,303</u>	<u>542,34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2,595	122,5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41	15,22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8,736</u>	<u>137,78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06</u>	<u>3.94</u>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8,586,058	8,622,203
減：銷貨退回	18,828	8,340
銷貨折讓	7,096	1,126
	8,560,134	8,612,737
其他營業收入	24,972	16,015
	<u>\$ 8,585,106</u>	<u>8,628,752</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54	945
客戶取消訂單之收入	5,914	1,881
供應商產品瑕疵收入	1,120	287
其他	3,016	2,507
	\$ 10,404	5,62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134)	1,011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2,993	(66,523)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8,248	1,884
減損損失	(26,094)	(20,321)
	\$ 13,013	(83,949)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94,167	89,748
減：利息資本化	(5,503)	(5,09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944	12,691
	\$ 101,608	97,340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130,348千元及3,131,99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集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19,903千元及1,175,928千元，佔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35%及47%。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評價損益)	\$ 852,655	922,868	420,502	252,340	250,026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19,444	2,146,437	1,820,998	325,439	-
融資租賃負債	539,368	581,739	195,822	160,816	225,101
應付公司債(含賣回權)	582,872	616,600	-	-	616,600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設 備款)	2,335,037	2,335,037	2,335,037	-	-
其他應付款	250,429	250,429	250,429	-	-
長期應付款	45,606	45,606	-	45,606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719	719	719	-	-
	\$ 6,726,130	6,899,435	5,023,507	784,201	1,091,727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13,202	1,316,806	593,001	324,075	399,7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87,622	1,705,829	1,402,231	303,598	-
融資租賃負債	314,230	339,786	113,020	108,568	118,198
應付公司債(含賣回權)	570,668	616,600	616,600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設 備款)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	-
其他應付款	251,837	251,837	251,837	-	-
長期應付款	77,631	77,631	-	77,631	-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利率交換	145	147	121	26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32	332	332	-	-
	\$ 6,265,667	6,458,968	5,127,142	813,898	517,92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1,715	32.13	1,983,101	60,919	32.89	2,003,365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313	32.42	3,576,311	101,039	33.20	3,354,59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80,000千元及68,0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993千元及(66,52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750千元及3,96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9,975	-	9,975	-	9,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719	-	719	-	719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2,192	-	2,192	-	2,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1,072	-	1,072	-	1,0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145	-	145	-	145
合計	\$ 1,217	-	1,217	-	1,217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曾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等。

(B) 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C) 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及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長期借款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應付租賃款則以合約當時簽訂之固定利率折現。長期應付款係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WACC)折現，惟帳面價值與其折現值無重大差異，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B. 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交易銀行之遠期匯率評價，應付公司債之選擇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平價值。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財務部門主管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有從事任何投機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運用之報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與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新客戶之財務報表分析，以及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合併公司所核准之授權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監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母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詳附註十三。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之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泰銖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泰銖、人民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泰銖，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資金提供者之授信條件範圍中，以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另作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淨負債	<u>\$ 6,908,617</u>	<u>6,479,168</u>
權益總額	<u>\$ 3,965,619</u>	<u>4,084,712</u>
負債資本比率	<u>174.21%</u>	<u>158.62%</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負債資本比率除違反大眾銀行之授信條件外，其餘皆符合授信合約之限制。

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05.12.31	104.12.31
淨負債	\$ 6,297,003	6,074,269
權益總額	\$ 5,769,047	5,420,446
負債資本比率	109.15%	112.06%

單位：泰銖千元

子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皆維持在資金提供者之授信條件範圍中。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機器設備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五)。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服務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230

上述對關係人提供之勞務服務，無可供比較對象。

2.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064	-

合併公司委託上述其他關係人提供之勞務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皆係雙方議定，故無可供比較對象。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69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無須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3	445

5.背書保證

其他關係人以信用擔保方式提供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6.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69	782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含：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388	25,485
退職後福利	937	924
其他長期福利	(9)	3
	\$ 29,316	26,412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214,842	218,442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1,309,990	1,346,896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資本租賃及電力 保證	1,517,624	1,359,033
辦公設備	長、短期借款	80,110	86,981
		\$ 3,122,566	3,011,3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624	29,324
其他長期合約	29,218	34,033
合 計	\$ 88,842	63,357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17,991	38,421

(三)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05.12.31	104.12.31
電力保證額度	\$ 64,412	61,119
購料保證額度	14,562	-
合 計	\$ 78,974	61,1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88,603	179,898	1,168,501	999,911	183,257	1,183,168
勞健保費用	-	1,172	1,172	-	1,202	1,202
退休金費用	2,490	3,073	5,563	2,369	3,328	5,6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857	69,537	182,394	105,570	55,230	160,800
折舊費用	551,217	29,073	580,290	519,445	29,128	548,57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786	4,723	7,509	3,089	4,288	7,377

註：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舊費用已扣除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分別為29千元及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本期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註一)	(註二)	5,365,708	5,365,708	2,888,333	-	135.31%	11,896,857	Y	N	N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2	Apex Circuit (Thailand)	本公司	(註一)	1,189,686 (註四)	370,150	355,069	318,232	-	8.95%	2,599,244 (註五)	N	Y	N

註一：本公司與Apex Circuit (Thailand)之關係：係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其額度仍以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Apex Circuit (Thailan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或被保證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

註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Apex Circuit (Thailan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143,949)	100.00	註一	-	-	51,490	100.00	註三

註一：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三)及(十)。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143,949	無重大差異	1.67%
2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51,490	無重大差異	0.4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及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印刷電路板 生產及銷售	3,004,742	3,004,742	135,394	99.55%	5,175,095	318,368	316,936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供應鏈整合	10,000	10,000	1,000	100.00%	7,952	406	311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註四)	收回 (註四)						
Apex Electronics (Shen Zhen) Co., Ltd	印刷電路板 進出口	10,337 (RMB2,000)	(二)	-	-	-	-	(11,106) (RMB(2,285))	99.55%	(11,057 (RMB(2,275)))	(1,401) (RMB(298))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對外投資泰國「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註五：以上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NTD=1:4.7006)，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損益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NTD=1:4.8602)。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泰國，該部門自行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地區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包含從事印刷電路板之相關原物料銷售之公司及控股公司，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合 計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78,312	6,794	-	8,585,106
部門間收入	6,447	143,967	(150,414)	-
收入總計	\$ 8,584,759	150,761	(150,414)	8,585,106
利息費用	\$ 78,769	22,839	-	101,608
折舊與攤銷	\$ 587,005	794	-	587,79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20,092	(54,747)	(95)	365,25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0,872,718	85,072	(60,161)	10,897,629

	104年度			合 計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28,752	-	-	8,628,752
部門間收入	-	138,151	(138,151)	-
收入總計	\$ 8,628,752	138,151	(138,151)	8,628,752
利息費用	\$ 81,932	15,408	-	97,340
折舊與攤銷	\$ 555,249	701	-	555,95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72,081	(44,950)	(3,516)	623,61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0,601,503	105,064	(120,339)	10,586,228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之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泰 國	\$ 2,153,629	2,597,506
薩 摩 亞	1,607,999	1,123,538
新 加 坡	1,297,522	1,147,069
其 他	3,525,956	3,760,639
合 計	\$ 8,585,106	8,628,752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 964	1,371
中 國	457	-
泰 國	6,212,540	6,162,143
合 計	<u>\$ 6,213,961</u>	<u>6,163,51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泰國部門之A客戶	<u>\$ 1,656,025</u>	<u>1,260,991</u>
來自泰國部門之B客戶	<u>\$ 1,739,632</u>	<u>1,291,585</u>
來自泰國部門之C客戶	<u>\$ 1,018,836</u>	<u>1,962,201</u>

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406,408	4,658,638	252,230	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130,939	6,177,648	46,709	0.76
無形資產		23,427	19,997	(3,430)	(14.64)
其他資產		25,454	41,346	15,892	62.43
資產總額		10,586,228	10,897,629	311,401	2.94
流動負債		5,179,842	5,057,411	(122,431)	(2.36)
非流動負債		1,299,326	1,851,206	551,880	42.47
負債總額		6,479,168	6,908,617	429,449	6.63
股本		1,225,950	1,225,950	0	0
資本公積		1,483,703	1,483,703	0	0
保留盈餘		1,588,532	1,556,222	(32,310)	(2.03)
股東權益總額		4,107,060	3,989,012	(118,048)	(2.87)

註：104 年及 105 年 IFRSs 之財報係經會計師查核。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

其他資產：主係預付設備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 105 年度已到期，故將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於非流動負債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8,628,752	8,585,106	(43,646)	(0.51)
營業成本		6,988,065	7,302,568	314,503	4.50
營業毛利		1,640,687	1,282,538	(358,149)	(21.83)
營業費用		841,403	839,097	(2,306)	(0.27)
營業利益		799,284	443,441	(355,843)	(44.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669)	(78,191)	97,478	55.49
稅前淨利		623,615	365,250	(258,365)	(41.43)
所得稅費用		89,486	90,718	1,232	1.38
本期淨利		534,129	274,532	(259,597)	(48.6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6,061)	(86,093)	149,968	6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068	188,439	(109,629)	(36.78)

註 1：104 年及 105 年 IFRSs 之財報係經會計師查核。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平均售價下滑及原料於 105 年下半年率續上漲，致營業毛利下滑。
- 2.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因毛利減少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105 年度因泰銖兌美元升值，造成匯兌利益增加，以致營業外淨支出減少。
- 4.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05 年度獲利能力下滑導致淨利減少所致。
- 5.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增加：105 年度內泰銖兌新台幣波動之幅度相較 104 年度小，故 105 年度內造成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相較 104 年度小，是故 105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失較小。
-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在新廠產能持續擴充之前提下，營收增加幅度與先前預計成長 10~15%之目標不變，新廠可以處理原有客戶之較高階需求並開發新銷售計畫及拓展新客戶；展望未來營運，目前品牌商持續向具有成本控制優勢的東南亞製造業釋單，而傳統 PCB 硬板亦為其中之一，加上中國、日本及韓國等主要 PCB 供應商，受到製造成本高居不下影響，除了轉移生產基地外，部份廠商已逐漸淡出傳統 PCB 硬板市場，因此泰鼎持續發揮成本競爭力，承接品牌商釋單商機，逐步提高在傳統 PCB 硬板市場的市佔率。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營運目標主要為擴充產能以支應客戶額外需求，公司將增加重大資本支出，擬以因營收成長創造之現金及借款等方式支持投資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12.00	14.26	18.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9.99	37.23	(6.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6	4.66	17.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A、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茲依比率中組成成分說明如下：

- (1)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主係 105 年底之應收帳款並未如 104 年底時大幅增加，故相較 104 年度之現金流入狀況較佳所致。
-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 105 年度已到期，故將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於非流動負債所致。
- (3) 營運資金增加：主係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發放現金股利皆增加致使比率下降。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集團合併營運現金流量仍呈正數，且營運狀況良好，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其他現金流入(出)量 (含匯率影響數)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105	867,921	(913,524)	125,502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06 年度將繼續新廠房(二廠)擴建，預計將完成二廠之 2-3 階段之擴充，是故 106 年度仍有較高之資本支出需求。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擬以營運現金流及銀行借款作為支應資本支出之主要來源，惟亦同時考量評估是否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完工日期	年度	
			105	106
新廠 2-2 階段	營運資金、103 年增資計畫及銀行貸款	105 年第 4 季	226	131
新廠 2-3 階段	營運資金、103 年增資計畫及銀行貸款	106 年第 2 季	67	530
更換自動化設備	營運資金、103 年增資計畫及銀行貸款	106 年第 2 季	71	145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年度	項目	生產面積	銷售面積	銷貨收入	毛利
106	新廠擴充 2-3 (包含 105 年及 106 年投資此擴充階段造成之整體效益)	57 萬平方米	55 萬平方米	NT \$11.6 億	NT \$1.5 億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政策	認列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APT	投資控股	316,936	良好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無	無
	AET	供應鏈整合	311	良好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無	無
	APC	電路板進出口	(11,057)	開發訂單效益尚未顯現	持續開發市場	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1%、0.00%及 0.00%；利息費用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3%、1.18%及 1.21%，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財務部門專任職員隨時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導致之財務風險。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銷貨以泰銖及美元為主要收款貨幣，進貨以美元為主要付款貨幣，

泰銖次之，僅少部分以日幣、歐元及新加坡幣結算。2015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66,52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77%；2016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32,99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38%；2017 年度第 1 季兌換利益淨額為新台幣 72,27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3.08%。面對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內部財務專業人員具體因應措施包括：

- 由財務部門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蒐集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以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風險，並隨時評估遠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狀況。
-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另本公司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子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背書保證之情事，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事項，已符合本公司相關程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而其子公司 APT 於最近三年度，均有從事買賣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將各年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彙總於下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金融商品	金額
103 年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本金 USD 12,661
104 年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本金 USD 12,462
105 年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本金 USD 23,653
106 年第 1 季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本金 USD 25,631

APT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從事以美元為主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其交易對象均為泰國境內知名且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額度於呈

報董事長或相關授權額度單位核准後據以執行，每月並由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APT 於 105 年從事利率交換合約(IRS)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借款餘額	利息費用	借款餘額	利息費用
尚未到期餘額	31,539	2,550	17,622	263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依證管法令及內控制度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期透過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可使產品更具特色，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公司市場競爭能力。未來二年預計投入拾億餘元之資本支出及相關費用，進行相關製程能力提升，以提高產品良率、減少報廢及降低成本。

本公司未來研究開發計畫主要著重於提升公司現有技術能力與因應未來市場產品技術需求趨勢，在確認市場定位與走勢後，依各項開發計畫之難易度與適當時程，設定各計畫先後順序。在 106 年度將規劃進行之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研發計畫名稱	量產時程	研發主要項目	研發計畫目前進度	未來導入經費
精密自動鑽刀研磨	106 年 5 月	提高鑽孔精度及鑽刀的使用次數	測試/樣品生產中	約美金三百萬
CNC 外型切割效率改善	106 年 4 月	提高精密度及效率	測試/樣品生產中	約美金伍拾萬
全自動防銹印刷製程研究	106 年 11 月	自動化節省人力	規劃研議中	約美金陸百萬
全自動裁板製程	106 年 8 月	自動化節省人力	規劃研議中	約美金一百萬
機械手臂在製程的使用(2)	106 年 10 月	自動化節省人力	規劃研議中	約美金五百萬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泰國則為東南亞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目前亦尚屬穩定，且本公司開發產銷之產品應用在各電子產品，屬民生消費品應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相信本公司尚不致因英屬開曼群島或泰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且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

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起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而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劃，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訂單與銷售量成長，加上新廠的持續擴廠，106 年度預計將提升產能，平均月產能將由 105 年的 40 萬米平方成長為 44 萬米平方，全年總產能約可成長 10%。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雙層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主要原料為銅箔基板、膠片及銅箔。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往來多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之情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單一客戶超過當年度銷售金額 20%之情事，且其中除前三大客戶外，單一客戶佔當年度營收比重均低於 10%，因此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中，一、組織系統中之圖表。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06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01.9.27	39/234-236 Moo 2, Rama 2 Road, Tambol Bangkrachao, Amphur Muang, Samutsakhon 74000, Thailand	泰銖 1,360,000,000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2010.11.25	Palm Grove House, P.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幣 10,000,000	進出口貿易業務
Apex Electronics (ShenZhen) Co.,Ltd	2015.11.1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	印刷電路版進口及銷售業務

3. 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往來分工情形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主要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	不適用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業務。	統籌本集團之台灣採購作業
Apex Electronics (Shen Zhen) Co., Ltd.	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版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開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

5.各關係企業董事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6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王樹木	11	0.00
	董事兼總經理	周瑞祥	0	0.00
	董事	藍家成	0	0.00
	董事	Maliwan Chinvorakijul	0	0.00
	董事	Greg Lucini	0	0.00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ivat	0	0.00
	獨立董事	Thongchai Nitithum	0	0.00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董事長	王樹木	0	0.00
	經理	許守華	0	0.00
Apex Electronics (Shen Zhen) Co.,Ltd.	董事	李哲	0	0.00
	監事	許守華	0	0.00
	總經理	李順忠	0	0.00

6.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5年12月31日；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泰銖 1,360,000	泰銖 12,066,050	泰銖 6,297,003	泰銖 5,769,047	泰銖 9,380,200	泰銖 522,622	泰銖 347,867	泰銖 2.56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NT\$ 10,000	NT\$ 65,624	NT\$ 55,218	NT\$ 10,406	NT\$ 143,948	NT\$ 1,474	NT\$ 406	NT 0.41
Apex Electronics (Shen Zhen) Co., Ltd.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1,014	人民幣 1,314	人民幣 (300)	人民幣 1,402	人民幣 (2,289)	人民幣 (2,285)	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陸、財務概況中之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佈，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限制，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說明如下：

1. 股東會決議方式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式，除我國公司法之特別(重度)決議外，本公司於章程第 2 條尚設有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係指以由達到有表決權(親自表決或於允許委託出席時，由代理人表決)股東出席數規定之會議中，有不少於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或其他公司章程所定之更高成數)通過之決議，始得通過所致，如該等事項之決議以任何低於英屬開曼群島法特別決議要求所作成，將被視為無效。上述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而生，惟本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事項，分別訂定於公司章程第 3.9 條、第 11.4 條、第 11.5 條、第 12 條及第 59 條至第 63 條屬於「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或「英屬開曼群島法特別決議」事項。

2. 合併之決議

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關於合併之決議因涉及股東重大權益，應以「特別(重度)決議」作成。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進行合併之條件之一，係必須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由參與合併公司股東同意合併計畫，其決議方式係 (A) 經由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同意作成、(B) 滿足參與合併之公司章程之其他授權規定(如有)。此係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強制性規定，核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合併」之議案應一概以「特別(重度)決議」作成有異。

本公司章程第 11.4 條規範，應遵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關於取得參與合併公司股東同意及其決議方式之規定。

3. 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關於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程序，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行為無須經英屬開曼群島政府機關之許可，與我國公司法 173 條有關「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有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並未訂定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僅訂定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應事先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4. 監察人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監察人制度，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亦無明文定義或要求外國公司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章程並未訂定有關「監察人」之內容。惟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51A 條，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且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規範其決議方式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亦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

5. 特別股

本公司因未發行特別股，故公司章程目前未具體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章程第 5.2 及第 5.3 條規定未來如公司發行特別股時，其發行條件應載明特別股異於普通股之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

6. 委託書之行使及徵求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對於委託代理人出席主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4 項、第 10 條...等之規定訂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相關規範，由於開曼公司法並無委託書行使及徵求之規範，惟本公司為符合本國法令之規定，已於公司章程第 22 條概括規定於本公司之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期間內，在不抵觸章程之情況，本公司股東會使用或徵求委託書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7. 董事執行業務損害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對於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處理程序，主要依據「公司法」第 214 條之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等同之概念，本公司已於章程第 44.3 條增訂：「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惟此條文將不影響未繼續一年以上持股 3%之股東提起代表訴訟之權利。蓋依英屬開曼群島之普通法，所有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在符合一定規定下均有權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提起訴訟後，則由開曼法院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故章程規定亦不影響（且非有意影響）少數股東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原本即具有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本公司尚無未完成之上市承諾事項。

2.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於 10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策略長	王樹木	105.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CSR的現況及趨勢	3	是(註1)
				國際碳交易現況及 台達電子的CSR歷程	3	
董事/ 執行長	周瑞祥	105.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CSR的現況及趨勢	3	是(註1)
				國際碳交易現況及 台達電子的CSR歷程	3	
董事/ 執行副總	藍家成	105.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CSR的現況及趨勢	3	是(註1)
				國際碳交易現況及 台達電子的CSR歷程	3	
董事/ 業務資材長	鄭永源	105.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CSR的現況及趨勢	3	是(註1)
				國際碳交易現況及 台達電子的CSR歷程	3	
董事/行銷 主管	Shohara Masashi	105.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CSR的現況及趨勢	3	是(註1)
				國際碳交易現況及 台達電子的CSR歷程	3	
董事/行銷 主管	Somkiat Krajangjaeng	105.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CSR的現況及趨勢	3	是(註1)
				國際碳交易現況及 台達電子的CSR歷程	3	
董事/ 副總經理	李順忠	105.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CSR的現況及趨勢	3	是(註1)
				國際碳交易現況及 台達電子的CSR歷程	3	
		105.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 融研訓院	兩岸反避稅法	3	
		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 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策略長	吳森田	105.06.1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CSR的現況及趨勢	3	是(註1)
				國際碳交易現況及 台達電子的CSR歷程	3	
		105.09.26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兩岸反避稅法	3	
		105.10.20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 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蘇朝琴	105.06.1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CSR的現況及趨勢	3	是(註1)
				國際碳交易現況及 台達電子的CSR歷程	3	
		105.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 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105.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 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 律責任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陳永財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 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 稅務規劃	3	是(註1)
		105.06.1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CSR的現況及趨勢	3	
				國際碳交易現況及 台達電子的CSR歷程	3	
		105.10.20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 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objrivat	105.06.1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CSR的現況及趨勢	3	是(註1)
				國際碳交易現況及 台達電子的CSR歷程	3	
會計主管	許守華	105.05.12 ~ 105.0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 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	12	是(註2)
稽核主管	楊欣望	105.06.16	財團法人證券暨 期貨發展 基金會	銷貨及採購循環稽核 實務研習班	6	是(註3)
		105.06.17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	企業法務作業之稽核 管理與案例探討	6	是(註3)

-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 註2：係指是否符合「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 註3：係指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3.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情形：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 委任簽證會計師：關春修、呂莉莉

序號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	否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V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10	其他有效參考資訊：審計成員超然獨立聲明書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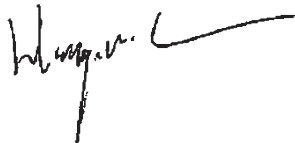
■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王樹木 



 **泰鼎國際**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